



Orient Landscape
东方园林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6层601号)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14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债券为绿色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系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的公司债券。根据《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工程建设（水环境综合治理、市政园林、全域旅游、土壤矿山修复）和环保业务，均属于绿色产业领域，因此 2019 年度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合计 78.96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97.08%。即 2019 年度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总营业收入的 50%。

三、发行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23 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四、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5.03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 126.89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最近一期末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9.91%，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0.89%；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2.75 亿元（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的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五、因公司与胡显春先生在申能环保的后续经营理念、发展战略方面难以达成完全一致，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申能环保 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申能环保 60%股权以 15.115 亿元转让给申联环保，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条件产生影响。

由于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仍主要来源于以水环境综合治理为主的工程施工业务，出售申能环保股权对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此外，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转型升级，进一步调整公司的产业布局，从而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六、2017 年 6 月，考虑到东方园林已完成战略转型，形成了以水环境综合治理为主的生态治理业务，公司工程建设主业发展较好，因此上海新世纪上调了发行人主体及“16 东林 01”、“16 东林 02”及“16 东林 03”的跟踪评级结果至 AA+。

2019 年 6 月 20 日，上海新世纪考虑到 2018 年以来发行人 PPP 项目融资落地缓慢，自身流动性紧张，外部融资受阻，导致工程进度缓慢、经营业绩下滑，业务可持续性风险较大，决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等级，列入负面观察名单；认为“16 东林 01”、“16 东林 02”、“16 东林 03”、“19 东林 01”、“19 东林 02”债券还本付息安全性很强，决定维持上述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上海新世纪通过对发行人及“16 东林 02”、“16 东林 03”公司债券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决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考虑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朝阳区国资委，决定调整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考虑到朝阳国资中心对上述公司债券新增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决定调升上述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七、发行人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本次债券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由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可能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本次债券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八、2018 年 12 月 6 日，盈润汇民与公司股东何巧女、唐凯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何巧女将其持有的东方园林 82,935,71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09%）、唐凯将其持有的东方园林 51,337,3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东方园林总股本的 1.91%）转让给盈润汇民。2018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盈润汇民持有公司股份 134,273,1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2019 年 8 月 2 日，朝阳国资中心全资子公司朝汇鑫与公司股东何巧女、唐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何巧女、唐凯向朝汇鑫转让其持有的 134,273,101 股东方园林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并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除上述拟转让股份外的 451,157,617 股东方园林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6.8%）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朝汇鑫。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朝汇鑫持有该公司 5% 股权，拥有表决权比例为 21.80%，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朝阳国资中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朝阳区国资委。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条件产生影响。

九、2019 年 10 月 28 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刘伟杰为公司总裁，程向红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谢小忠为公司副总裁，贾莹为公司副总裁，陈莹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冯君为公司副总裁，郭朝军为公司副总裁。以上人员任期为三年，自该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伟杰。

2020 年 6 月 8 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免去谢小忠公司副总裁职

务；程向红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其董事、副总裁职务不变；聘任王谭亮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该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020 年 11 月 13 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赵冬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副董事长、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唐凯由于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蒋健明、何澜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通过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11 月 13 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孙添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一致。

十、目前，工程建设仍然是公司最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公司按照完工进度确认工程项目收入。公司的工程建设业务在全国分布区域较广，受天气因素影响，公司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公司工程建设的客户主要为政府及所属单位，行业特点导致公司集中于年底回款，公司收款也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公司所属行业特征导致公司收入及回款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给公司业务开展及资金周转带来一定困难和压力，增加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

十一、截至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67,178.37 万元、208,954.98 万元、169,441.97 万元和 202,684.1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76%、4.96%、3.87%和 4.52%。

截至 2019 年末商誉账面余额为 18.94 亿元，较年初净减少 3.22 亿元；2019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0.73 亿元，为计提深圳洁驰商誉减值准备 0.73 亿元。近年来公司并购导致商誉规模较大，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同时公司亦面临并购整合和投后管理风险。

十二、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22,062.59 万元、159,097.32 万元、4,411.23 万元和-17,933.73 万元；2019 年 1-6 月净利润为-89,566.82 万元，2020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79.98%。若后续发行人盈利能力下降，则可能影响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十三、2019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6,950.05 万元，2020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的净利润为-8,056.9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90.73%。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452,692.7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8.01%，其中，工程建设（含水环境综合治理、市政园林和全域旅游）为 254,773.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6.28%；环保业务为 177,919.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9.30%，呈增加趋势。若未来环保业务发展缓慢，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何巧女及其先生唐凯合计持有发行人 37.65% 的股权，且全部处于质押并冻结状态。目前，发行人及间接控股股东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正协助何巧女、唐凯与质权人协商解决方案。未来，若无法与质权人达成和解方案，可能会导致股权质押人采取平仓或司法拍卖等方式处置相应股权，在极端情况下，被平仓股份超过发行人总股本 23.83%，且在受让人为同一人或若干一致行动人的前提下，可能会引发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十五、发行人 2018 年审计报告为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二）持续经营’所述，东方园林 2018 年度受流动性风波影响现金流进一步紧张，导致其偿债能力下降。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二）、持续经营’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东方园林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十六、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股东何巧女、唐凯夫妇将名下持有东方园林的 1,050,472,741 股股票进行质押，占何巧女、唐凯夫妇持有公司股份的 99.99%，占公司总股份的 39.12%。因未能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出现违约行为，部分质权人对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采取司法冻结、强制平仓等处置措施。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何巧女女士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票 29,677,29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1.11%，且存在质权人进一步启动违约处置流程的风险，或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七、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

不确定性。

十八、遵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十九、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首创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十、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二十一、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二十二、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发布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有关通知》，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10
释 义	12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8
三、本期债券发行相关日期及上市安排.....	21
四、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21
五、认购人承诺.....	24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4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5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5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5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信用评级情况.....	26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8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3
三、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4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6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0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4
七、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90
八、公司治理情况.....	97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05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资金占用以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担保情况.....	112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3
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113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16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27
四、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1
五、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32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133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133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33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34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35
五、本期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	135
六、本期债券符合绿色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13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7
一、备查文件内容.....	137
二、查询时间及地址.....	137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东方园林、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朝汇鑫	指	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盈润汇民	指	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朝阳国资中心、担保人、保 证人	指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朝阳区国资委	指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投资者/债券持有人	指	本次债券投资者/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

		制作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签署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评级报告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担保函	指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担保函》
担保协议	指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担保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新收入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
东方利禾	指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大连东方盛景	指	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
东方易地	指	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新道信、东恺	指	上海恺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联（上海）	指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东方苗联	指	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晟丽	指	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园博园	指	南宁园博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申能环保	指	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金源铜业	指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吴中固废	指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中山环保	指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上海立源	指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科林	指	北京市东方科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土地保障模式	指	在项目落地前期，客户与东方园林共同挑选和约定可实现招拍挂并价值覆盖工程款的地块，作为客户无法正常付款时的还款来源。如客户未来出现无法正常付款的情形，则东方园林有权将相关地块进行转让，将土地转让款作为乙方负责项目的还款来源
PPP模式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的字母缩写，又称公私合营模式，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PPP 模式将部分政府责任以特许经营权方式转移给社会主体，政府与社会主体建立起“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的共同体关系，政府的财政负担减轻，社会主体的投资风险减小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Orient Landscape & Environ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刘伟杰

注册资本：268,546.2004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92 年 7 月 2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时间：2009 年 11 月 27 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股票代码：002310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6 层 60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邮政编码：100015

电话：86-10-59388886

传真：86-10-59388885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orientlandscape.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116928R

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花卉、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玩具、文具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出租办公用房；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规划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运动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旅游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林木育苗、花卉种植。（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测绘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9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及《关于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及《关于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2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是指发行人既可上调票面利率，也可下调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深交所网站或以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10、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采用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12、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2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2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2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0、信用等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1、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进行专门管理。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归还已投入绿色产业项目的金融机构借款、偿还绿色产业项目的应付票据和补充流动资金。

28、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9、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发布〈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相关日期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0 年 12 月 18 日。
- 2、发行首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
- 3、预计发行期限：2020 年 12 月 22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安排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6 层 601 号

法定代表人：刘伟杰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联系人：曹治玲

电话：86-10-59388845

传真：86-10-59388885

邮政编码：100015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建档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1 号德胜尚城 C 座

经办人：许鹏、彭秋艳、杜娟

电话：010-56511753

传真：010-56511732

邮政编码：100088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E2 座 2107

负责人：朱宁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E2 座 2107

经办律师：徐广哲、徐梦蕾

联系电话：86-10-85870068

传真：86-10-85870079

邮政编码：100738

（四）会计师事务所：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负责人：梁春、杨雄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士宝、谢俊

电话：010-58350190

传真：010-58350066

邮政编码：100086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朱建弟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3 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廖家河、冯雪

电话：010-6827888

传真：010-68238100

邮政编码：100039

（五）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办公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经办人：高珊、黄蔚飞

电话：021-63504375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户名：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32302475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28 号中航工业大厦首层

电话：010-65676305

（七）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王建军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6149

邮政编码：518038

（八）本次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周宁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邮政编码：518038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以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首创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出具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0）010158），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本期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1）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发行人能够提供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全产业链服务，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市场前景较广阔。

（2）细分行业综合竞争力强。发行人业务规模及品牌声誉在园林及生态建设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施工经验丰富，竞争优势较为明显。

（3）股东支持。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朝汇鑫，朝阳国资中心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可对公司提供一定的资金和业务支持。

（4）担保方提供担保。本期债券由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显著提升了本息偿付的安全性。

2、风险

（1）经营承压。2018 年以来，发行人流动性持续紧张，工程施工进度放缓，公司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持续下降，2019 年降幅进一步扩大。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净利润亏损，经营承压。

（2）刚性债务规模大。发行人刚性债务规模大，财务杠杆水平高。尽管债务期限结构有所改善，但公司现有经营模式下投入产出周期长，经营造血能力弱，存量货币资金有限，同时环保板块在建项目仍需一定量的资金投入。外部融资环境的变化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债务周转影响大。

（3）工程回款风险。发行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及应收账款规模大，2019 年以来应收账款账龄有所拉长，工程回款风险加大。

（4）业务整合及商誉减值风险。近年来，发行人频繁并购形成较大规模商誉，2018 年以来为缓解流动性压力出售部分并购子公司，并计提商誉减值。目前公司仍面临一定的业务整合、管控风险及商誉减值风险。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本次债券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多次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发行债券产品。发行人 2017 年至募

集说明书签署日累计发行了 3 期短期融资券、7 期超短期融资券、3 期公司债券，除定向工具未进行评级外，均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出具了主体及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2017 年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体及债项评级情况如下：

表 2-1：发行人 2017 年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债券产品信用评级一览表

评级时间	债券简称	评级机构	发行时主体信用级别	发行时债券信用级别	报告期间	主体信用级别代表涵义
2017.03	17 东方园林 SCP001	上海新世纪	AA	-	2013 年至 2016 年 3 季度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2017.07	17 东方园林 SCP002	上海新世纪	AA+	-	2014 年至 2017 年 1 季度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2017.07	17 东方园林 SCP003	上海新世纪	AA+	-	2014 年至 2017 年 1 季度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2017.11	17 东方园林 CP001	上海新世纪	AA+	A-1	2014 年至 2017 年 3 季度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2018.01	18 东方园林 CP001	上海新世纪	AA+	A-1	2014 年至 2017 年 3 季度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2018.02	18 东方园林 CP002	上海新世纪	AA+	A-1	2014 年至 2017 年 3 季度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2017.07	18 东方园林 SCP001	上海新世纪	AA+	-	2014 年至 2017 年 1 季度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2017.12	18 东林 01	上海新世纪	AA+	AA+	2014 年至 2017 年 3 季度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2017.12	18 东方园林 SCP002	上海新世纪	AA+	-	2014 年至 2017 年 3 季度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2018.07	18 东方园林 SCP003	上海新世纪	AA+	-	2015 年至 2018 年 1 季度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2019.01	19 东林 01	上海新世纪	AA+	AA+	2015 年至 2018 年 3 季度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2018.07	19 东方园林 SCP001	上海新世纪	AA+	-	2015 年至 2018 年 1 季度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2019.01	19 东林 02	上海新世纪	AA+	AA+	2015 年至 2018 年 3 季度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注：除 AAA，CCC 及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于或略低于本等级。发行人 PPN 未进行评级，因此时间为 PPN 发行时间。

2017 年 6 月，考虑到东方园林已完成战略转型，形成了以水系治理为主的

生态修复业务，公司工程建设主业发展较好，同时公司新签、在手合同量充足，且以 PPP 项目为主，后续业务增长有保障。此外，公司货币资金较充足，能为即期债务偿付提供一定保障，因此上海新世纪上调了发行人主体及“16 东林 01”、“16 东林 02”及“16 东林 03”的跟踪评级结果至 AA+。

2019 年 6 月，上海新世纪考虑到 2018 年以来公司 PPP 项目融资落地缓慢，自身流动性紧张，外部融资受阻，导致工程进度缓慢、经营业绩下滑，业务可持续性风险较大；跟踪期以来，公司采取各种措施和努力积极偿付到期债务，并得到了相关机构的援驰，但流动性压力尚未得到根本性解决等因素，决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等级，列入负面观察名单；认为“16 东林 01”、“16 东林 02”、“16 东林 03”、“19 东林 01”、“19 东林 02”债券还本付息安全性很强，决定维持上述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

2019 年 10 月，上海新世纪通过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16 东林 02”、“16 东林 03”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决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考虑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朝阳区国资委后可为公司提供一定的资金和业务支持，并对公司外部融资环境的改善起到积极作用等因素，决定调整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评级机构考虑到朝阳国资中心对上述公司债券新增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措施，认为上述债券还本付息安全性极高，决定调升上述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2019 年 11 月，上海新世纪通过对公司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决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考虑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朝阳区国资委后可为公司提供一定的资金和业务支持，并对公司外部融资环境的改善起到积极作用等因素，决定调整评级展望为稳定。

综上，发行人存续期债券“16 东林 02”、“16 东林 03”、“19 东林 01”、“19 东林 02”债券的最新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直接与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本部获得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为 131.49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42.47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89.02 亿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公司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发行债券产品待偿还余额为 21.44 亿元。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债券产品发行及偿还情况一览表

单位：年、%、亿元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	发行时主体评级	发行时债券评级	发行时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备注
16 东林 01	5(3+1+1)	AA	AA	5.78	2016-04-19	2021-04-19	10.00	已按时兑付
16 东林 02	5(3+1+1)	AA	AA	4.70	2016-08-10	2021-08-10	6.00	尚在存续期
16 东林 03	5(3+1+1)	AA	AA	4.00	2016-10-24	2021-10-24	6.00	尚在存续期
17 东方园林 SCP001	0.7397	AA	-	6.29	2017-06-07	2018-03-04	10.00	已按时兑付
17 东方园林 SCP002	0.7397	AA+	-	5.50	2017-08-25	2018-05-22	8.00	已按时兑付
17 东方园林 SCP003	0.7397	AA+	-	5.35	2017-10-18	2018-07-15	4.00	已按时兑付
17 东方园林 CP001	1	AA+	A-1	5.45	2017-11-08	2018-11-08	10.00	已按时兑付
18 东方园林 CP001	1	AA+	A-1	5.98	2018-01-19	2019-01-19	10.00	已按时兑付
18 东方园林 CP002	1	AA+	A-1	6.00	2018-02-12	2019-02-12	5.00	已按时兑付
18 东方园林 SCP001	0.7397	AA+	-	5.99	2018-03-12	2018-12-07	10.00	已按时兑付
18 东林 01	3(1+2)	AA+	AA+	7.00	2018-05-18	2021-05-18	0.50	已按时兑付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	发行时主体评级	发行时债券评级	发行时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备注
18 东方园林 SCP002	0.4932	AA+	-	7.70	2018-08-20	2019-02-16	12.00	已按时兑付
18 东方园林 SCP003	0.7397	AA+	-	7.76	2018-11-05	2019-08-02	10.00	已按时兑付
19 东林 01	2(1+1)	AA+	AA+	7.50	2019-01-15	2021-01-15	5.20	尚在存续期
19 东方园林 SCP001	0.7397	AA+	-	6.50	2019-01-18	2019-10-15	10.00	已按时兑付
19 东林 02	2(1+1)	AA+	AA+	7.50	2019-02-01	2021-02-01	7.80	尚在存续期

“18 东林 01”债券发行后，市场上出现部分关于该债券发行结果及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质疑，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出具《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及部分媒体质疑的说明公告》对“18 东林 01”债券的发行结果、发行人 2018 年度已到期债券的兑付情况、尚需兑付债券的还款资金情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说明。“18 东林 01”已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完成兑付。

（四）本次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以 20 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41.44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 135.03 亿元的比例为 30.69%，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 2-3：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22	1.07	0.99	1.13
速动比率（倍）	0.50	0.45	0.43	0.54
资产负债率（%）	69.91	71.04	69.33	67.62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9	0.87	1.62	2.42
存货周转率（次）	0.08	0.37	0.64	0.9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万元）	27,082.71	105,511.34	262,787.40	311,119.3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62	1.26	4.25	8.1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上述财务指标基于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0 年 1-6 月的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合同资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 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9、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10、2020 年 1-6 月指标未经年化处理，且为未经审计数据。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Orient Landscape & Environ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刘伟杰

注册资本：268,546.2004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92 年 7 月 2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时间：2009 年 11 月 27 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股票代码：002310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6 层 60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邮政编码：10001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莹

联系电话：86-10-59388886

传真：86-10-59388885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orientlandscape.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116928R

所属行业：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花卉、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玩具、文具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出租办公用房；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规划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运动项目除外）；承办展

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旅游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林木育苗、花卉种植。（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测绘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起人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8 月 21 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同意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体改股函[2001]48 号）批准，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以 200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366.13 万元，按 1:1 的比例进行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366.1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3,366.13 万元。

2001 年 8 月 27 日，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设立出具了华证验字[2001]第 070-1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12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366.13 万元。

（二）发行人主要的股权变更及增资情况

1、2005 年 6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6 月，桑俊和程慧琪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78,405 股（占总股本的 0.53%）和 141,378 股（占总股本的 0.42%）转让给唐凯。

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桑俊、程慧琪为公司原中层管理人员，受让方唐凯为公司股东和董事，为公司股东何巧女的配偶，除此之外，受让方与出让方、公司其他股东和主要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出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股东及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何巧女	26,929,040	80.00%
唐凯	4,375,969	13.00%
刘骅	1,683,065	5.00%
陈允中	336,613	1.00%
傅颀年	336,613	1.00%
合计	33,661,300	100.00%

2、2007 年 7-8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陈允中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36,613 股（占总股本的 1%）转让给唐凯；2007 年 8 月，刘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683,065 股（占总股本的 5%）转让给唐凯。

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陈允中与本公司子公司——东方易地原总经理陈跃中为兄弟关系，刘骅为公司原管理层成员，受让方唐凯为公司股东和董事，为公司股东何巧女的配偶，除此之外，受让方与出让方、公司其他股东和主要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刘骅与唐凯之间签署的《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当事人的说明，双方之间的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根据陈允中与唐凯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为 50 万元，股权转让对价以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参考依据，唐凯用于向陈允中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已经全部支付给出让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股东及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何巧女	26,929,040	80.00%
唐凯	6,395,647	19.00%
傅颀年	336,613	1.00%
合计	33,661,300	100.00%

3、2007 年 12 月，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12 月 25 日，方仪、苗欣、于丽新、赵冬、卢召义、邓建国、何玉珮、曹俊、宋立奇、周广福等 10 名自然人与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共同签订增资协议，以现金认购本公司发行的 1,920,000 股股份。上述 10 名自然人具体认购股份的数量和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表 3-3：自然人认购股份数量和出资额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出资额（万元）	占增资后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方仪	500,000	80.00	1.41%
2	苗欣	330,000	52.80	0.93%
3	于丽新	240,000	38.40	0.67%
4	赵冬	150,000	24.00	0.42%
5	卢召义	150,000	24.00	0.42%
6	邓建国	150,000	24.00	0.42%
7	何玉珮	150,000	24.00	0.42%
8	曹俊	100,000	16.00	0.28%
9	宋立奇	100,000	16.00	0.28%
10	周广福	50,000	8.00	0.14%
	合计	1,920,000	307.20	5.39%

上述 10 名自然人，方仪、赵冬、邓建国、卢召义为本公司董事，苗欣为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曹俊、周广福、何玉珮、于丽新和宋立奇为本公司的骨干员工。除此之外，上述人员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60 元/股，是由公司综合考虑 200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稳定和激励管理层等因素确定的。增资的目的，一是扩大公司股本规模，以达到本次发行后在公司申请上市时证券交易所对股本规模的要求；二是实现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的激励，保持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本次增资，新进股东用作增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已经全部按期缴纳。

本次增资经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和正信为本次增资出具了中和正信验字（2007）第 1-049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558.13 万元。

4、2007 年 12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26 日，唐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38,700 股（占总股本的 0.95%）转让给武建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3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93%）转让给梁明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14%）转让给石有环。

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唐凯为公司股东和董事，为公司股东何巧女的配偶，

受让方武建军、梁明武和石有环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受让方与出让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出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1.6 元/股，是由股权转让双方综合考虑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稳定和激励管理层等因素协商确定的。受让方用于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已经全部支付给出让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3-4：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巧女	26,929,040	75.68%
2	唐凯	5,676,947	15.96%
3	方仪	500,000	1.41%
4	武建军	338,700	0.95%
5	傅颀年	336,613	0.95%
6	苗欣	330,000	0.93%
7	梁明武	330,000	0.93%
8	于丽新	240,000	0.67%
9	赵冬	150,000	0.42%
10	卢召义	150,000	0.42%
11	邓建国	150,000	0.42%
12	何玉珮	150,000	0.42%
13	曹俊	100,000	0.28%
14	宋立奇	100,000	0.28%
15	石有环	50,000	0.14%
16	周广福	50,000	0.14%
	合计	35,581,300	100.00%

上述两次股权变动新增的股东均为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主要目的是实现对本公司管理层和优秀人才的激励，调动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保持管理团队的稳定。

5、2009 年 11 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9 年 11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47 号文审核批准，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50 万股，其中网下配售 290 万股，网上发行 1,160 万股，发行价格为 58.60 元/股。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008.13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 1,450 万股社会公众股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东方园林”，股票代码为 002310。

6、2010 年 3 月，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3 月 19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本）2,504.065 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 7,512.195 万元。

7、2010 年 8 月，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8 月 26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本）7,512.195 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 15,024.39 万元。

8、2012 年 5 月，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5 月 16 日，公司股票期权对象行权，增加注册资本（股本）86.35 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 15,110.74 万元。

9、2012 年 6 月，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6 月 8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本）15,024.3896 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 30,135.1296 万元。

10、2013 年 5 月，公司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5 月 22 日，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1,351,2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301,351,29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602,702,592 股。

11、2013 年 6 月，公司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58 名激励对象的 3,330,254 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02,702,592 股增至 606,032,846 股。

12、2013 年 12 月，公司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12 月，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63,224,000 股东方园林股份，发行价格 25.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58,06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06,032,846 股增至 669,256,846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66,925.6846 万元。

13、2014 年 6 月，公司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6 月 23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本）33,462.8423 万元，

转增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 100,388.5269 万元。

14、2014 年 9 月，公司第十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票期权对象行权，增加注册资本（股本）482.6678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 100,871.1947 万元。

15、2015 年 1 月，公司变更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12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名称变更的议案》，将中文名称由“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Beijing Orient Landscape & Ecology Co.,Ltd.”。上述中文名称变更已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京）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 004256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生效日期为：2015 年 1 月 5 日。此外，除了上述企业名称变更外，公司的经营范围、主体资格均保持不变，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均由更名后的公司承继。

16、2016 年 7 月，公司第十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本）151,306.7920 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 252,177.9867 万元。

17、2016 年 10 月，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

2016 年 2 月 28 日和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名称变更的议案》，将中文名称由“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Beijing Orient Landscape & Environment Co.,Ltd.”。上述中文名称变更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京）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000157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

2016 年 7 月 13 日和 2016 年 8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2016 年 10 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企业依法自主

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8、2017 年 2 月，公司第十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变更

2016 年 9 月 29 日和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2017 年 2 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7,521.520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94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59,699.5075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向中山环保的 49 名股东邓少林等和上海立源的 3 名股东徐立群等发行 8,036.5331 万股股份及支付现金 60,196.66 万元购买中山环保 100%的股份及上海立源 100%的股份，每股作价 1.00 元，购买资产作价人民币 127,462.46 万元，公司股本增加人民币 8,036.5331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67,736.0406 万元。

19、2017 年 6 月，公司第十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满足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为 115 名，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为 8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2,944,874 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850,000 份；首次授予金额为 21,291,439.02 元，预留授予金

额为 8,177,000.00 元，总金额为 29,468,439.02 元，已全部到账。由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8 名激励对象同时属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15 名激励对象，该 8 名激励对象一并缴纳其款项。本次共有 115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 3,794,874.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81,155,280.00 元。

20、2017 年 9 月，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17 年 8 月 2 日和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2017 年 9 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花卉；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出租办公用房；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规划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林木育苗、花卉种植。（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1、2017 年 12 月，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17 年 11 月 27 日和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2017 年 12 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花卉、日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出租办公用房；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规划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运动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林木育苗、花卉种植。（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2、2018 年 6 月，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

2018 年 4 月 19 日和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2018 年 6 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花卉、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玩具、文具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出租办公用房；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规划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运动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旅游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咨询；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林木育苗、花卉种植。（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 268,115.528 万元变更为 268,277.8484 万元。

23、2018 年 12 月，公司股本增加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共计有 99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公司股本增加人民币 2,683,52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2,685,462,004.00 元，2018 年 12 月，公司已完成相关股份登记手续。2019 年 4 月，完成工商登记。

24、2019 年 9 月，公司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唐凯夫妇向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全资子公司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控股权，双方于 2019 年 8 月 2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何巧女、唐凯夫妇向朝汇鑫协议转让东方园林 134,273,10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并将 451,157,617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6.8%）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朝汇鑫。本次权益变动后，朝汇鑫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何巧女士协议转让给朝汇鑫的无限售流通股 134,273,101 股股份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

25、2019 年 10 月，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增加了公司的经营范围。并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2019 年 10 月 28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花卉、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玩具、文具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出租办公用房；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规划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运动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旅游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林木育苗、花卉种植。（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测绘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3-5：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的普通股总数 (股)	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 (股)	质押和冻结股份总数 (股)	
何巧女	境内自然人	33.38%	896,540,594	-	质押	896,540,594
唐凯	境内自然人	5.74%	154,012,147	115,509,110	质押	153,932,147
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134,273,101	-		-
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34,273,101	-		-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安盈 19 号东方园林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	84,993,922	-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招信智赢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41,147,634	-		-
翟晓波	境内自然人	1.23%	33,000,000	-		-
赵宝宏	境内自然人	0.82%	22,000,000	-		-
黄铭真	境内自然人	0.80%	21,520,000	-		-
邓少林	境内自然人	0.46%	12,443,690	-	质押	12,443,690

注：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何巧女和唐凯为夫妻关系。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9 年 8 月 2 日，何巧女、唐凯夫妇与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全资子公司朝汇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何巧女、唐凯夫妇向朝汇鑫协议转让东方园林 134,273,10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并将 451,157,617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6.8%）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朝汇鑫。本次权益变动后，朝汇鑫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何巧女女士协议转让给朝汇鑫的无限售流通股 134,273,101 股股份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

截至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

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重大资产购买、出售事项

因公司与胡显春先生在申能环保的后续经营理念、发展战略方面难以达成完全一致，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申能环保 6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申能环保 60% 股权以 15.115 亿元转让给申联环保。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公司与杭州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联环保”）、叶标、胡显春、胡亦春签署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60%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所持有的申能环保 60% 股权转让给申联环保，本次交易对价为 15.115 亿元。胡显春放弃标的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交易外，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

三、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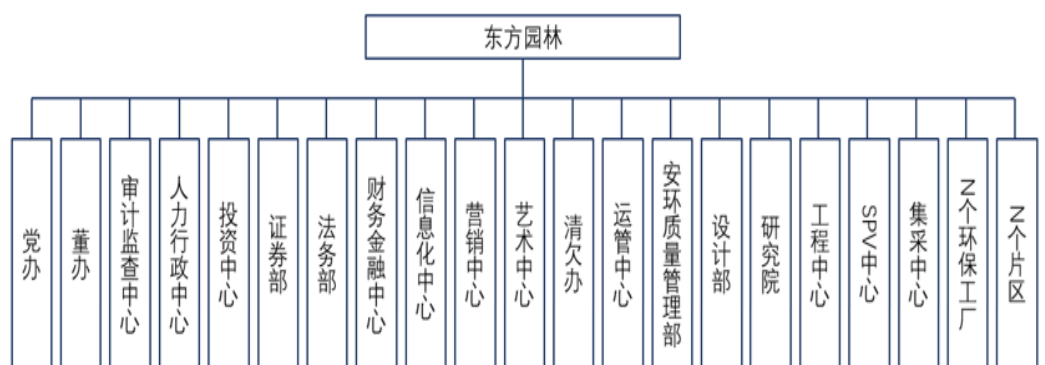


图 3-1：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共有 25 家子公司，其中 20 家为全资子公司，5 家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6：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	环境景观设计	100.00%	-	设立
2	北京东方德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生态景观设计	60.00%	-	设立
3	北京东方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土壤修复	75.00%	-	设立
4	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苗木投资管理	100.00%	-	设立
5	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黄冈	研发、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	100.00%	-	设立
6	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	嵊州	水利工程建设	100.00%	-	收购
7	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	市政、环保工程建设	100.00%	-	收购
8	上海恺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工程施工	100.00%	-	设立
9	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温州	园林绿化工程	100.00%	-	设立
10	南宁园博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	园林绿化工程	99.00%	1.00%	设立
11	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基金管理	100.00%	-	设立
12	上海普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0%	-	设立
13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中山	承接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	100.00%	-	收购
14	北京市东方科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北京	环境保护监测服务	100.00%	-	设立
15	珠海东方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	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	100.00%	-	设立
16	北京东方山河秀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5.00%	-	设立
17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从事水处理技术	100.00%	-	收购
18	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	收购
19	东方园林集团文旅有限公司	北京	旅游管理服务	100.00%	-	设立
20	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	建筑工程	100.00%	-	收购
2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项目投资	100.00%	-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2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滁州	文化旅游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78.00%	2.00%	设立
23	玉溪东方园林环境有限公司	玉溪	园林绿化工程	100.00%	-	设立
24	民权东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民权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	60.00%	-	设立
25	雄安东方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雄安	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	100.00%	-	设立

注：发行人子公司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被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列入原因是被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经核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系原登记的经营场所地址与实际经营场所不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已完成注册地址变更工商变更手续，但根据《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之日起满 5 年未再发生第五条规定情形的，由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故温州晟丽短时间内无法被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16 日成立。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72398279XG，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6 层 607，法定代表人刘旭。经营范围为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文艺创作；经济贸易咨询；产品设计；工程技术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机械设备；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保护设施运营。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东方利禾 2019 年末资产总额为 85,846.0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882.7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1,963.3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3,868.23 万元，净利润为 963.53 万元。东方利禾 2020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为 87,046.9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822.5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1,224.36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5,277.44 万元，净利润为-738.95 万元。

（2）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6 月 4 日成立。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 914201176165616151，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西黄村，法定代表人党京伟。经营范围为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通讯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对科技行业投资，工程设计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末资产总额为 95,946.34 万元，负债总额为 72,357.3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3,589.0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42,826.16 万元，净利润为 5,443.70 万元。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为 117,387.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91,566.7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5,820.71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25,638.26 万元，净利润为 2,231.67 万元。

（3）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于 1987 年 11 月 23 日成立。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618079910T，注册资本人民币 22,134.472 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山市孙文东路濠头路段宏兴楼二楼，法定代表人宋应民。经营范围为承接污染防治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以上项目与资质证同时使用，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禁止、限制类）；机电安装工程（不含电力承装承修）；环保工程技术咨询、设计；环保高新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研究；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绿化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19 年末资产总额为 323,220.0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2,465.4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0,754.6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90,021.11 万元，净利润为 8,300.53 万元。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为 319,613.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0,496.4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9,117.03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5,417.78 万元，净利润为 362.41 万元。

（4）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9 日成立。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7585747454，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乙楼 4068 室，法定代表人徐立群。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

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从事水处理技术、环保专业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自动化控制加工、制造、安装、调试、销售；销售水处理设备配件，市政设施管理；环保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花卉苗木、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园艺用品的销售，绿化养护，机械设备销售及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末资产总额为 101,225.37 万元，负债总额为 75,951.6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5,273.75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1,876.64 万元，净利润为 4,053.06 万元。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为 111,500.71 万元，负债总额为 85,483.3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6,017.35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8,303.79 万元，净利润为 743.60 万元。

（5）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4 日成立。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000722719957F，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36 号帅府商通大厦 10 楼 101-105 号，法定代表人张章攀。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机电设备、钢结构安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审批后或凭有许可证方可经营）。

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末资产总额为 164,757.1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7,861.7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6,895.4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77,282.21 万元，净利润为 16,395.43 万元。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为 165,232.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9,303.2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5,929.47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2,434.13 万元，净利润为-965.96 万元。

（6）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成立。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3442245427，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6 层 610，法定代表人刘伟杰。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末资产总额为 326,638.2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1,655.3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64,982.8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5,046.95 万元，净利润为-19,339.34 万元。2020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为 422,023.8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8,551.6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73,472.17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39,268.63 万元，净利润为 10,432.94 万元。

2、发行人联营、合营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联营、合营公司共 7 家，包括合营企业 1 家，联营企业 6 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 3-7：发行人联营、合营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营企业				
1	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景观设计及软件开发和信息咨询；销售自产产品	600.00	50.00%
联营企业				
2	中信清水入江（武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化建设、市政公用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勘察、规划、设计、建设；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设备批发兼零售；代收水电费	14,285.71	17.50%
3	荔波东方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	10,000.00	48.00%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营。（政府授权的三荔水库、拉寨水库、水春河景区、板麦电站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管理。）		
4	武汉正业东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向建筑业、工业、农业投资，建材（不含油漆）、建筑机械批发、零售	50,000.00	29.00%
5	黄山江南林业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林权交易、原木等大宗林产品交易、林业科技成果交易、苗木花卉交易、森林碳汇交易，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收储；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等农村产权交易；古民居及古构件流转交易，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易；水权、排污权交易；初级农产品网上销售；大宗农副产品等原材料交易及相关合同的市场管理和中介服务；相关商品交易的资金清算、商品交割市场经营管理服务，仓储代理、监管服务，仓单监管服务，物流代理服务及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	20.00%
6	吉林东园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以上项目不含证券、期货、股权、金融及风险投资管理与咨询）；园林绿化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供热供气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水利工程、水处理工程（以上均凭资质证书经营）；建材（不含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园林维护；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技术开发、水处理技术研究；物业服务（以上均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买卖信息、租赁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停车场管理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高危清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餐饮服务；公园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凭资质证书经营）；公交客运（由下属分支机构实施经营，需单独办理执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0	49.00%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7	重庆两江新区市政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景观设计；种植：苗木、蔬菜；销售：苗木、蔬菜、电器设备、音响设备、日用百货、五金、服装、床上用品、灯具、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工艺美术品；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城市园林绿化管护贰级；城市道路、社区、社会单位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城市道路及设施的清洗、保洁等相关城市环境卫生经营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12,500.00	20.00%

其中主要联营、合营公司经营数据如下：

（1）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境景观设计及软件开发和信息咨询；销售自产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0.00%。

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019 年末资产总额为 3,062.6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03.1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359.55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511.69 万元，净利润为-573.18 万元。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为 2,005.6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63.4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42.21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516.58 万元，净利润为-1,017.33 万元。

（2）中信清水入江（武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中信清水入江（武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城镇化建设、市政公用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勘察、规划、设计、建设；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设备批发兼零售；代收水电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 14,285.71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7.50%。

中信清水入江（武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末资产总额为 131,516.34 万元，负债总额为 98,492.0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3,024.35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8,356.56 万元，净利润为 503.67 万元。中信清水入江（武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为 129,486.23 万元，负债总额为 98,873.2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0,612.98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8.07 万元，净利润为- 2,411.36 万元，主要原因系该公司注册地在武汉，由于新冠病毒疫情影响，该公司复工受阻所致。

（3）荔波东方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荔波东方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政府授权的三荔水库、拉寨水库、水春河景区、板麦电站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管理）。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8.00%。

荔波东方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末资产总额为 17,453.03 万元，负债总额为 7,451.9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001.1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830.99 万元，净利润为-0.57 万元。荔波东方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为 14,600.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4,599.4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001.12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0 元。

（4）武汉正业东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正业东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向建筑业、工业、农业投资，建材（不含油漆）、建筑机械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29.00%。

武汉正业东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末资产总额为 90,350.46 万元，负债总额为 70,062.4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0,288.0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1,181.21 万元，净利润为 2,326.23 万元。武汉正业东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为 104,110.22 万元，负债总额为 83,273.2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0,837.00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4,588.12 万元，净利润为 549.00 万元。

（5）黄山江南林业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黄山江南林业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林权交易、原木等大宗林产品交易、林业科技成果交易、苗木花卉交易、森林碳汇交易，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收储；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等农村产权交易；古民居及古构件流转交易，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易；水权、排污权交易；初级农产品网上销售；大宗农副产品等原材料交易及相关合同的市场管理和中介服务；相关商品交易的资金清算、商品交割市场经营管理服务，仓储代理、监管服务，仓单监管服务，物流代理服务及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20.00%。

黄山江南林业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末资产总额为 6,325.04 万元，负债总额为 691.9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633.0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479.66 万元，净利润为 108.17 万元。黄山江南林业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为 12,193.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6,642.6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550.73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89.78 万元，净利润为-82.36 万元。

（6）吉林东园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东园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以上项目不含证券、期货、股权、金融及风险投资管理与咨询）；园林绿化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供热供气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水利工程、水处理工程（以上均凭资质证书经营）；建材（不含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园林维护；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技术开发、水处理技术研究；物业服务（以上均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买卖信息、租赁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停车场管理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高危清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餐饮服务；公园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凭资质证经营）；公交客运（由下属分支机构实施经营，需单独办理执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9.00%。

吉林东园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末资产总额为 1,436.62 万元，负债总额为 0.1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436.4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0 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9.58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公司尚未开展业务所致。吉林东园投资

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为 1,430.78 万元，负债总额为 0.1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430.62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5.84 万元，主要系公司尚未开展业务所致。

（7）重庆两江新区市政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市政景观建设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园林景观设计；种植：苗木、蔬菜；销售：苗木、蔬菜、电器设备、音响设备、日用百货、五金、服装、床上用品、灯具、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工艺美术品；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城市园林绿化管护贰级；城市道路、社区、社会单位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城市道路及设施的清洗、保洁等相关城市环境卫生经营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 12,5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20.00%。

重庆两江新区市政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末资产总额为 114,603.04 万元，负债总额为 73,318.4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1,284.55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1,597.39 元，净利润为 2,791.84 万元。重庆两江新区市政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为 120,660.05 万元，负债总额为 78,998.9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1,661.06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21,101.41 万元，净利润为 376.51 万元。

3、发行人其他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主要参股公司共 5 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 3-8：发行人其他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深圳前海两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62,000.00	10.00%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2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基金销售	82,653.81	0.99%
3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创意服务、工程设计	3,100.00	10.00%
4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400,000.00	9.90%
5	广州维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投资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废气、废液、废渣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等	40,000.00	10.00%

（1）深圳前海两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两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致力于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的发展，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注册资本 62,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

深圳前海两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末资产总额为 10,547.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46.2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501.0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18.09 万元，净利润为-634.95 万元。2020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为 10,519.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4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501.76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34.06 万元，净利润为-289.30 万元。

（2）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意服务，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照明建设工程

专项设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花卉、苗木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 3,1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末资产总额为 4,914.10 万元，负债总额为 4,150.5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63.5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81.85 万元，净利润为-75.92 万元，2020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为 4,761.89 万元，负债总额为 4,151.2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10.66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164.25 万元，净利润为-152.92 万元。

（3）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注册资本 40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9.90%。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末资产总额为 1,746,733.0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32,603.3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14,129.7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44,686.80 万元，净利润为 5,015.65 万元，2020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为 2,553,107.8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32,452.4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20,655.35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33,776.94 万元，净利润为 8,223.56 万元。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的股份，并通过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持有何巧女、唐凯夫妇 16.8%的表决权，最终持有发行人 21.8%的表决权。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岩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 号 2 幢 2 层 201 内 208 房间

信用代码：91110105MA01LKNU9A

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23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朝汇鑫为朝阳国资中心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企业管理与咨询。

(3)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由于朝汇鑫成立于 2019 年 7 月，2019 年 7 月前未开展业务。截至 2019 年末，朝汇鑫资产总额为 459,419.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79,350.3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0,069.45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3,737.46 万元，净利润为 69.45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朝汇鑫资产总额为 80,696.12 万元，负债总额为 71.6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80,624.46 万元，2020 年 1-6 月，朝汇鑫实现营业收入 2,443.68 万元，营业利润 626.68 万元，净利润 555.01 万元。

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朝阳区国资委是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区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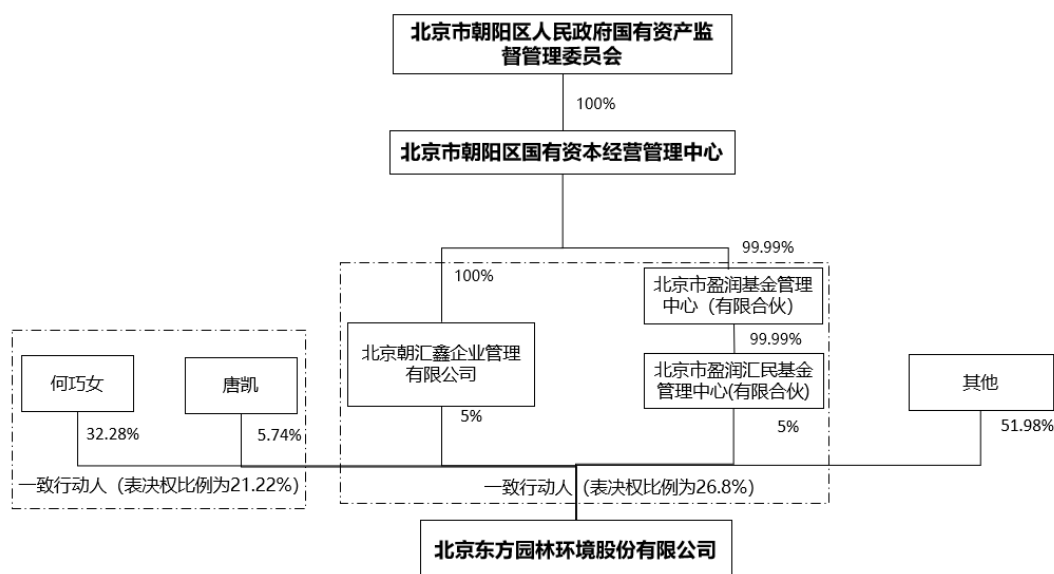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直接持有公司发行的股票及债权。

3、控股股东除发行人以外的主要股权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朝汇鑫无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5、朝汇鑫控股股东主要控制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朝汇鑫的控股股东为北京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朝阳国资中心核心子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表 3-9: 朝阳国资中心核心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北京潘家园国际民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物业管理；销售工艺品及收藏品、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等业务
2	北京昆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等业务

3	北京蓝岛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	国内商业；商业设施租赁等业务
4	北京朝阳公园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183.00	100.00	景区景点及住宅综合开发、旅游服务；物业管理等业务
5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9,850.83	100.00	城市房地产开发、商品房出售、出租房屋等业务
6	北京世奥森林公园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公园管理等业务
7	北京宝嘉恒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19,966.00	100.00	经营管理基本建设基金中的经营性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维护等业务
8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64,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房屋出租，物业管理等业务
9	北京朝富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0	1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业务
10	北京市盈润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99.99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等业务

（二）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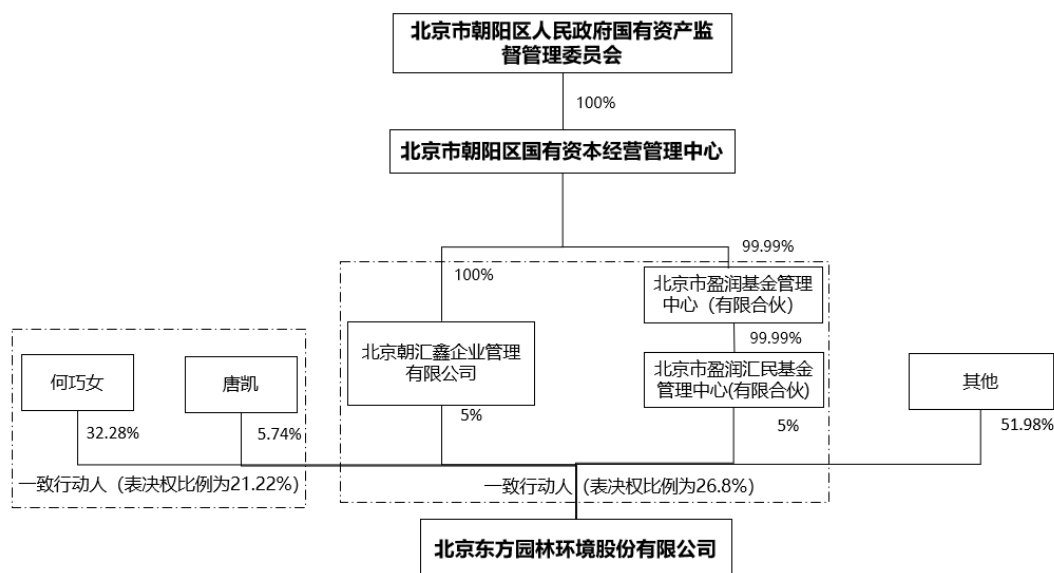


图 3-3: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朝汇鑫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5.00%，表决权比例为 21.80%（其中 16.80% 的表决权系何巧女、唐凯委托），何巧女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32.28%，表决权比例为 15.48%。朝汇鑫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 3-10：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任期起止日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持股数
慕英杰	董事长	现任	女	2019.10.28-2022.10.27	-
刘伟杰	董事、总裁	现任	男	2019.10.28-2022.10.27	410,000
程向红	董事、副总裁	现任	女	2019.10.28-2022.10.27	-
陈莹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2019.10.28-2022.10.27	-
蒋健明	董事	现任	男	2020.11.30-2022.10.27	28,500
何澜	董事	现任	女	2020.11.30-2022.10.27	-
扈纪华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2019.10.28-2022.10.27	-
刘雪亮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2019.10.28-2022.10.27	-
孙燕萍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2019.10.28-2022.10.27	-
王岩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2019.10.28-2022.10.27	-
何巧玲	监事	现任	女	2019.10.28-2022.10.27	2,588,991
孙添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2020.11.13-2022.10.27	-
贾莹	副总裁	现任	女	2019.10.28-2022.10.27	204,938
冯君	副总裁	现任	男	2019.10.28-2022.10.27	50,063
郭朝军	副总裁	现任	男	2019.10.28-2022.10.27	-
王谭亮	财务负责人	现任	男	2020.6.8-2022.10.27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债券。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简历

慕英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中共党员，1972 年 12 月出生，

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投资经济专业。历任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职员，北京国朝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财务及投资管理部经理，北京朝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科科长、审计科科长，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副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刘伟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78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清华大学EMBA。历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董事会秘书；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连再生资源交易所有限公司总经理；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217）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裁、法人；天津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人、经理；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长、经理；北京华飞兴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长、经理；重庆瑞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塑汇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长。

程向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1年6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及管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中关村电子城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陈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汉族，1977年出生，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学位。先后从事教师、律师职业。2007年5月至2014年9月，任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分析师；2014年9月加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战略投资部总经理、证券发展部总经理、风控法务部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监事；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董事。

蒋健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国内贸易部科学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投资中心投资总监；阿拉善盟东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石家庄东方园林太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鄂尔多斯市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董事；辽阳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临汾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沧州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黑龙

江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河南天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聚润环境有限公司监事；酒泉东方万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任丘市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何澜：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女，1991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英属哥伦比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学士学位。历任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巧女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天津东方园林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天津东方园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天津东方园林养老有限公司经理；天津东方园林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经理；康立泰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扈纪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汉族，1953 年 5 月出生，法学硕士。历任中国政法大学教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处长、副主任、巡视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雪亮：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3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物资报社记者、编辑，国家物资部办公厅部长办公室科员、秘书处主任科员、副处级秘书，国内贸易部办公厅信息处副处长、处长，国内贸易局办公室信息新闻处处长，中央企业工委国有企业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国资委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办事处副主任、副局级专职监事，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广州远洋运输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2018 年 6 月退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燕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1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历任湖北证监局主任科员，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风控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营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营口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历

王岩：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1 年 12 月出生，硕士学位，毕业于英国格拉斯哥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历任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

心融资部员工、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市鑫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监事；北京世奥森林公园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监事；北京蓝岛大厦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北京科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华夏出行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经理、执行董事；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人、经理、执行董事。

何巧玲：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4 年 3 月出生。历任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管控部总经理；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长；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长；北京东林盛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孙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8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黑龙江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历任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职员等职务。2016 年加入东方园林，现任公司职工监事、集采中心副总经理职务；重庆瑞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伟杰：总裁，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程向红：副总裁，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贾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汉族，1974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俄罗斯哈巴罗夫斯克师范大学，美国德克萨斯大学惠灵顿分校及北京科技大学 EMBA。1996 年至 2003 年任辽宁欧亚集团销售总经理；2003 年至 2011 年任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东北区域销售总经理；2011 年加入东方园林，历任公司景观一事业部营销高级总经理、拓展六中心总裁、康旅集团总裁、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

陈莹：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冯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4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一级注册建造师。曾任职于北京市政工程局，2000 年 3 月加入东方园林，历任公司项目经理、生产副总、事业部总裁、文旅集团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

郭朝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73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长期从事石油、化工、煤化工、环保行业。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

司吐哈油田公司，玉门油田公司技术员、运行工程师、技术主管职务，大唐发电股份公司大唐国际辽宁阜新煤制天然气有限公司工程处处长助理、工程部长、副总工程师职务。2016 年加入东方园林，历任研究院院长兼事业部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环保集团研究院院长。

王谭亮：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男，1984 年出生，毕业于天津大学，本科学历。2010 年入职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曾任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融资部职员、财务部出纳、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经理，历任北京市汇禾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市盈润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企业财务负责人职务。2019 年 8 月加入东方园林，现任北京宝嘉恒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华夏出行有限公司等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水污染治理；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花卉、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玩具、文具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出租办公用房；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规划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运动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旅游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林木育苗、花卉种植。（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测绘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是生态环境治理业务与环保危废处置业务，并将大力发

展循环经济，项目类型以水环境综合治理、园林绿化工程、工业危废处置为主，同时公司积极对土壤修复、矿山修复、全域旅游等领域进行开拓。

公司聚焦生态与环保的主业方向，并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现生态做精，环保做强，循环经济做优。其中生态治理转向收益更高、回款更有保障的城市区域，业务类型主要包括景观统筹下的水环境综合治理、全域旅游、矿山和土壤修复等，通过先进的设计理念和丰富的建设经验，助力宜居城市的建设。环保方面，公司继续加快建设工业危废处置产能，同时引进新技术处理城市固废，为无废城市建设贡献力量。循环经济板块，公司利用已掌握的核心科技，进行资源回收再利用，并对工业园区进行循环化改造，提供增值服务。循环经济一方面可推动社会向节约型方向发展，另一方面通过绿色工艺改进，对产业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生态板块重在做精品项目，注重产值质量，控制投资节奏：（1）梳理项目库，盘活存量项目，加快融资落地。公司根据地方政府财政能力、SPV 公司融资能力等对存量 PPP 项目进度进行主动调整，优化资源配置。（2）增量业务上，公司重点推进地方财力雄厚、支付能力有保障地区的业务，同时根据地方政府的支付能力和意愿，灵活采用 EPC 或 PPP 模式开展项目。（3）公司持续加强项目结算与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成立结算管理部，专门负责对公司遗留结算项目进行管理、跟踪、策划及技术支持。（4）项目决策中采取金融一票否决制，严控开工条件，避免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风险，保障项目的安全、稳定实施。

环保板块是公司重要的增长极，公司主要通过新建、并购等模式拓展业务布局，公司目前已储备了全国 28 个省份的处置能力，区位优势明显，未来将进一步占领更多区域的市场份额同时保障已有项目的持续运营。

循环经济板块是公司未来三大业务板块之一。公司将传统的“资源—产品—废弃物”的线性经济模式改造为“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闭环经济模式，实现生活和工业垃圾变废为宝、循环利用，从而更加有效的减少废物产出，增加废物再利用。目前公司已成立事业部，抓紧循环经济板块的布局。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从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来看，2017-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20,415.15 万元、1,323,902.23 万元、804,063.68 万元和 175,078.71 万元，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下降 12.92%，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下

降 39.27%。

2017 年，在国家关于黑臭河治理、河长制等一系列政策推动下，生态修复业务和水系治理业务越来越密不可分，公司相应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原“水系治理”和“生态修复”合并为“水环境综合治理”。

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来看，2017 年，公司传统市政园林实现收入 459,601.62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56.70%，水环境综合治理实现收入 700,453.11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76.18%，环保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150,449.96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23.66%，新增的全域旅游业务实现收入 110,239.55 万元。2018 年，公司传统市政园林实现收入 315,141.75 万元，较 2017 年降低 31.43%，水环境综合治理实现收入 587,646.67 万元，较 2017 年降低 16.10%，环保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87,214.87 万元，较 2017 年降低 42.03%，全域旅游业务实现收入 207,738.23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88.44%。2019 年，公司传统市政园林实现收入 245,445.46 万元，较 2018 年降低 22.12%，水环境综合治理实现收入 375,985.04 万元，较 2018 年降低 36.02%，环保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34,881.62 万元，较 2018 年降低 60.00%，全域旅游业务实现收入 129,288.60 万元，较 2018 年降低 37.76%。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仍然主要来源于工程建设收入，随着公司由景观业务向生态业务战略转型的推进，以水环境综合治理为主的生态业务已成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3-1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工程建设	131,714.21	75.23%	754,684.76	93.86%	1,114,908.03	84.21%	1,283,571.18	84.42%
其中：市政园林	47,744.22	27.27%	245,445.46	30.53%	315,141.75	23.80%	459,601.62	30.23%
水环境综合治理	78,147.81	44.64%	375,985.04	46.76%	587,646.67	44.39%	700,453.11	46.07%
全域旅游	5,822.19	3.33%	129,288.60	16.08%	207,738.24	15.69%	110,239.55	7.25%
土壤矿山修复	-	-	3,965.65	0.49%	4,381.37	0.33%	13,276.91	0.87%
环保业务	38,977.82	22.26%	34,881.62	4.34%	87,214.87	6.59%	150,449.96	9.90%

业务板块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其他	4,386.68	2.51%	14,497.31	1.80%	121,779.33	9.20%	86,394.01	5.68%
其中：设计规划	4,306.66	2.46%	13,423.35	1.67%	68,218.48	5.15%	52,272.76	3.44%
产品销售	72.34	0.04%	1,880.76	0.23%	5,159.48	0.39%	2,154.65	0.14%
苗木销售	7.68	0.00%	-806.80	-0.10%	48,401.36	3.66%	31,966.60	2.10%
合计	175,078.71	100.00%	804,063.68	100.00%	1,323,902.23	100.00%	1,520,415.15	100.00%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工程建设（市政园林、水环境综合治理等）和环保业务收入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建设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42%、84.21%、93.86%和 75.23%，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最主要来源；随着公司战略转型的逐步实施，以危废处置为主的环保业务板块收入占比亦较高，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0%、6.59%、4.34%和 22.26%；而传统设计规划板块收入规模占比相对较低，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4%、5.15%、1.67%和 2.46%。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减少 196,512.93 万元，降低 12.92%，由于公司业务战略调整，主动收缩业务规模，导致 2018 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519,838.55 万元，降低 39.27%，2019 年，发行人在金融环境和行业政策变化的压力下，根据融资情况对 PPP 项目进行有效梳理，并根据融资进度控制投资节奏和施工节奏，同时部分环保工厂在技改期，导致营业收入相应减少。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3-12：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工程建设	93,474.24	70.93%	522,066.35	91.44%	738,744.03	84.56%	878,820.76	84.38%
其中：市政园林	32,637.71	24.77%	174,906.95	30.64%	203,281.52	23.27%	327,204.33	31.42%
水环境综合治理	56,788.35	43.09%	267,333.16	46.82%	398,199.96	45.58%	470,845.55	45.21%
全域旅游	4,048.18	3.07%	77,244.48	13.53%	134,482.12	15.39%	71,794.65	6.89%
土壤矿山修复	-	-	2,581.76	0.45%	2,780.42	0.32%	8,976.23	0.86%
环保业务	33,866.97	25.70%	29,381.20	5.15%	79,158.03	9.06%	121,753.42	11.69%

业务板块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其他:	4,442.32	3.37%	19,483.01	3.41%	55,689.34	6.37%	40,945.49	3.93%
其中: 设计规划	4,419.74	3.35%	17,898.13	3.13%	31,795.29	3.64%	22,814.51	2.19%
产品销售	19.08	0.01%	1,556.95	0.27%	3,627.45	0.42%	1,273.88	0.12%
苗木销售	3.50	0.00%	27.93	0.00%	20,266.60	2.32%	16,857.10	1.62%
合计	131,783.54	100.00%	570,930.57	100.00%	873,591.40	100.00%	1,041,519.68	100.00%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041,519.68 万元、873,591.40 万元、570,930.57 万元和 131,783.54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有所降低，与公司业务规模战略收缩有关。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3: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构成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工程建设	38,239.97	88.32%	232,618.41	99.78%	376,164.00	83.53%	404,750.42	84.52%
其中: 市政园林	15,106.51	34.89%	70,538.51	30.26%	111,860.23	24.84%	132,397.29	27.65%
水环境综合治理	21,359.46	49.33%	108,651.88	46.61%	189,446.71	42.07%	229,607.56	47.95%
全域旅游	1,774.01	4.10%	52,044.12	22.32%	73,256.12	16.27%	38,444.90	8.03%
土壤矿山修复	-	-	1,383.89	0.59%	1,600.95	0.36%	4,300.68	0.90%
环保业务	5,110.85	11.80%	5,500.42	2.36%	8,056.84	1.79%	28,696.54	5.99%
其他	-55.65	-0.13%	-4,985.70	-2.14%	66,089.99	14.68%	45,448.52	9.49%
其中: 设计规划	-113.08	-0.26%	-4,474.78	-1.92%	36,423.19	8.09%	29,458.25	6.15%
产品销售	53.26	0.12%	323.81	0.14%	1,532.03	0.34%	880.77	0.18%
苗木销售	4.18	0.01%	-834.73	-0.36%	28,134.76	6.25%	15,109.50	3.16%
合计	43,295.18	100.00%	233,133.11	100.00%	450,310.83	100.00%	478,895.47	100.00%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478,895.47 万元、450,310.83 万元、233,133.11 万元和 43,295.18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板块毛利分别占主营业务毛利的 84.52%、83.53%、99.78%和 88.32%，是目前公司最主要的毛利贡献来源。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4：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表

业务板块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程建设	29.03%	30.82%	33.74%	31.53%
其中：市政园林	31.64%	28.74%	35.50%	28.81%
水环境综合治理	27.33%	28.90%	32.24%	32.78%
全域旅游	30.47%	40.25%	35.26%	34.87%
土壤矿山修复	-	34.90%	36.54%	32.39%
环保业务	13.11%	15.77%	9.24%	19.07%
其他：	-1.27%	-34.39%	54.27%	52.61%
其中：设计规划	-2.63%	-33.34%	53.39%	56.35%
产品销售	-	17.22%	29.69%	40.88%
苗木销售	54.40%	不适用	58.13%	47.27%
合计	24.73%	28.99%	34.01%	31.50%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苗木销售收入毛利率为 103.46%，但苗木销售收入为负，与实际不符，因此不适用。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50%、34.01%、28.99%，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且保持在 30%左右。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和施工项目集中的影响，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为 24.73%。

公司在经过业务转型后，水环境综合治理板块收入逐渐体现，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随着上述业务的快速发展，上述业务板块毛利率水平呈现稳定状态。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和施工项目集中的影响，2020 年 1-6 月，水环境综合治理毛利率为 27.33%。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环保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07%、9.24%、15.77%和 13.11%，由于业务规模较小，受单笔业务或项目的影响较大，因此毛利率波动较大。

从地域分布上看，我国华东、华南地区经济发展程度相对较高，园林绿化及生态修复市场规模较大。因此，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以华东地区作为立足点，同时逐步进行全国性的业务部署。2017 年，华东、华中及华南地区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3.81%，2018 年比重为 58.93%，2019 年比重为 69.07%，2020 年 1-6 月比重为 56.49%，对营业收入贡献较大。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区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5: 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区域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59,222.48	33.32%	340,437.74	41.86%	504,711.78	37.97%	564,143.08	37.04%
西北及西南地区	30,229.67	17.01%	116,944.42	14.38%	316,005.14	23.77%	344,999.60	22.66%
华北及东北地区	47,095.27	26.50%	134,647.73	16.56%	230,007.85	17.30%	358,200.33	23.53%
华中及华南地区	41,184.81	23.17%	221,289.83	27.21%	278,591.15	20.96%	255,267.16	16.77%

2、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发行人向前 5 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 19.32%、14.36%、25.30%和 26.51%。2017 年至 2018 年, 随着业务承揽区域的扩张, 公司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 有利于分散因单一客户支付能力减弱而影响整体回款质量的风险。2019 年度, 由于金融环境和行业政策变化的压力, 发行人根据融资情况对 PPP 项目进行有效梳理, 控制投资节奏和施工节奏, 客户集中度有所上升。2020 年 1-6 月,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全国各省、市相继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 公司上下游企业推迟复工复产, 因此, 公司营业收入受到影响, 客户集中度上升。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发行人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16: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表

2020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第一名	16,403.29	9.23%
2	第二名	9,283.83	5.22%
3	第三名	7,747.36	4.36%
4	第四名	6,983.58	3.93%
5	第五名	6,696.73	3.77%
合计		47,114.79	26.51%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第一名	73,120.68	8.99%

2	第二名	42,399.23	5.21%
3	第三名	34,294.48	4.22%
4	第四名	29,474.26	3.62%
5	第五名	26,476.83	3.26%
合计		205,765.48	25.30%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第一名	54,921.59	4.13%
2	第二名	40,252.45	3.03%
3	第三名	34,749.02	2.61%
4	第四名	30,705.59	2.31%
5	第五名	30,349.20	2.28%
合计		190,977.85	14.36%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第一名	91,866.75	6.03%
2	第二名	78,756.36	5.17%
3	第三名	44,329.13	2.91%
4	第四名	41,948.65	2.76%
5	第五名	37,376.22	2.45%
合计		294,277.11	19.32%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7：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2020 年 1-6 月			
序号	采购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1	第一名	3,995.29	3.01%
2	第二名	3,317.31	2.50%
3	第三名	3,080.58	2.32%
4	第四名	2,323.16	1.75%
5	第五名	2,236.78	1.69%
合计		14,953.12	11.28%
2019 年度			
序号	采购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1	第一名	11,944.41	2.08%
2	第二名	11,870.40	2.07%
3	第三名	9,007.38	1.57%
4	第四名	7,375.54	1.29%

5	第五名	7,150.54	1.25%
合计		47,348.26	8.26%
2018 年度			
序号	采购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1	第一名	28,456.67	3.25%
2	第二名	13,175.21	1.50%
3	第三名	10,300.18	1.18%
4	第四名	8,247.00	0.94%
5	第五名	6,792.66	0.78%
合计		66,971.72	7.65%
2017 年度			
序号	采购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1	第一名	18,806.86	1.80%
2	第二名	10,153.92	0.97%
3	第三名	8,287.31	0.80%
4	第四名	7,254.51	0.70%
5	第五名	6,608.22	0.63%
合计		51,110.82	4.90%

（三）发行人业务板块情况

1、工程建设业务

在国家关于黑臭河治理、河长制等一系列政策推动下，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工程建设业务主要包含：市政园林、水环境综合治理、全域旅游和土壤矿山修复等产品。

按照业务模式划分，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可以划分为传统项目和 PPP 项目，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3-18：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工程建设收入	754,684.76	100.00	1,114,908.03	100.00	1,283,571.18	100.00
传统项目	258,042.29	34.19	287,773.72	25.81	341,192.71	26.58
PPP 项目	496,642.46	65.81	827,134.31	74.19	942,378.47	73.4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9：发行人主要工程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金额	2017-2019 年 累计实现收入	累计回款金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某琉璃河湿地公园	PPP	190,644.63	112,335.61	123,302.20
某文化旅游项目	PPP	134,547.92	119,833.27	63,356.21
某长江北路景观提升工程	PPP	122,200.00	34,162.76	53,507.25
某生态保护项目	PPP	95,000.00	68,687.94	43,316.17
某生态绿化项目	传统	70,000.00	31,771.84	15,598.36
某沿河景观工程	传统	71,177.00	24,769.50	47,564.25
某水系连通城市水系工程	PPP	58,999.52	44,086.97	11,403.49
某植物园景观工程	PPP	55,000.00	47,399.10	41,891.89
某生态恢复工程	PPP	153,389.71	47,504.61	40,184.16
某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PPP	48,318.84	14,817.82	39,575.60
合计		999,277.62	545,369.42	479,699.58

上述在建项目均已得到相关机构批复，合法合规。公司在建项目均不涉及国发[2009]38 号文。

I.传统项目

（1）收入确认模式

近年来，东方园林承接的工程建设涵盖了整个城市或城市中部分区域整体的景观生态环保系统，工程规模较大。对于传统景观工程项目，通常情况下公司与政府先签署框架协议，对预计工程总金额及包含的多个单项景观工程内容、总工期等进行约定，在单项景观工程具体落地、实施时，双方再签署基于此框架协议下的单项工程合同，并对此单项工程的金额、施工内容、工期等进行约定。

公司所建设的项目系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设合同收入及提供劳务的收入。收入确认的总体原则是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项目合同成本占项目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当合同施工内容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时，公司将对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金额计算完工百分比，调整当期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主要客户类型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发行人施工的项目主要以大中型项目为主。

（3）工程建设板块工程施工业务流程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流程是：企业接受甲方公开招投标进行投标，企业出具设计、施工及后期维护的预算方案，按照招投标法规定投标；中标后企业进场清理场地残留整合土地，按照后期施工队场地的条件进行整理。此时企业前期费用开始投入，同时对设计规划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设计专业人员进场后，计算工程总量及对应明细，并将数据传导至施工人员，随后工程启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类地被、灌木、乔木等绿化苗木产品，景石，以及水电材料、地砖、砂土等面层装饰材料等。企业根据工程要求及进度同步推进各项工程成本的发生，直至工程完工并移交。

发行人的工程建设施工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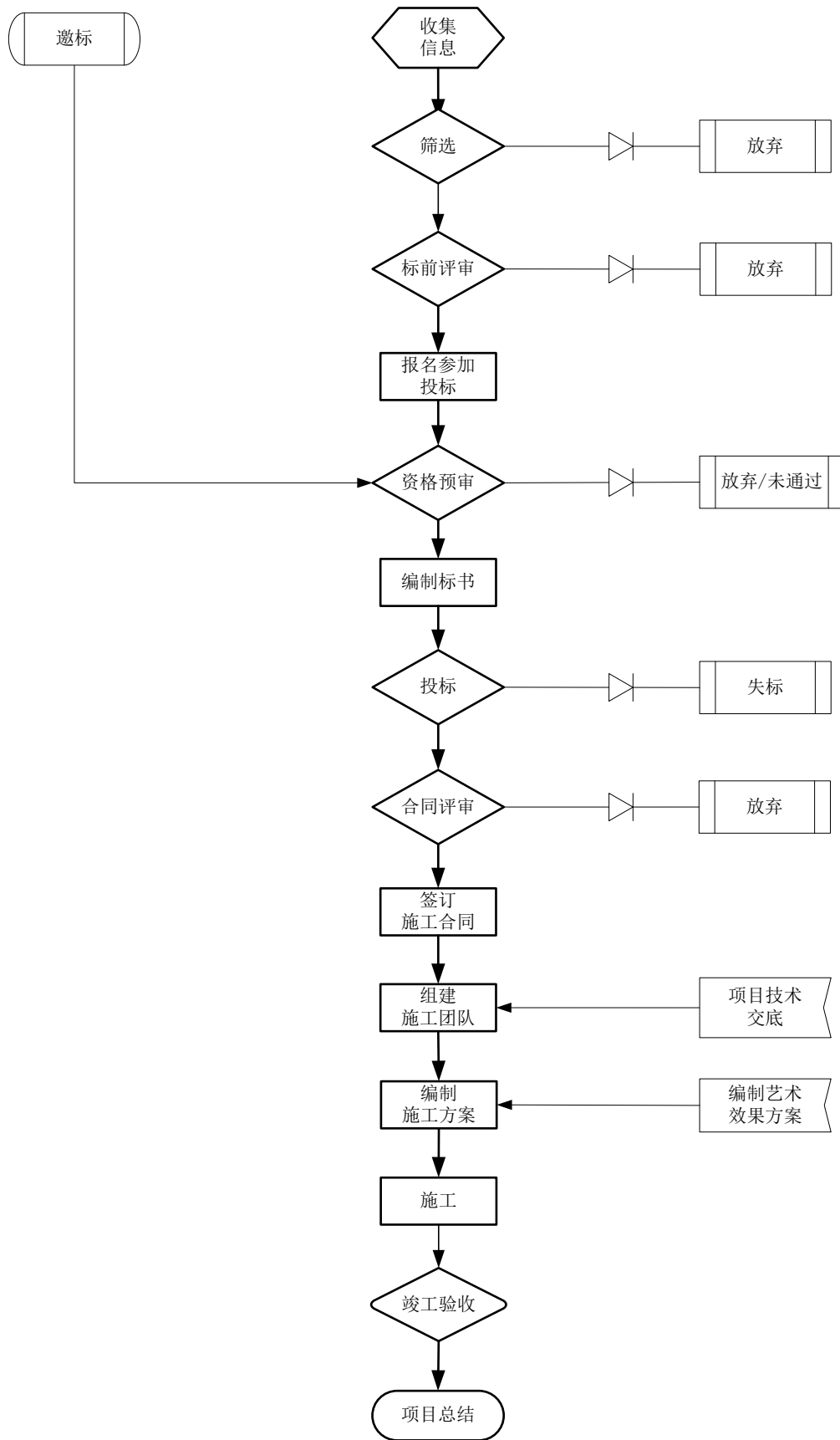


图 3-4：工程建设施工业务流程图

(4) 工程建设项目结算及现金流回收模式

从结算来看，由于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通常为政府财政资金投入，结算体系较为复杂，而项目的最终结算需经监理单位审计、第三方审计、财政部门审计确认等过程，整个结算周期半年到一年时间。公司不存在与发包方就工程量、工程质量存在重大分歧或纠纷的情况。

传统项目通常需要发行人先垫资、后收款，因此会形成较大应收账款。由于公司市政园林工程业务的投资方是地方政府，信用等级较高，一般而言违约风险不大。其中，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客户，以华北地区、华东地区和中南地区的客户为主，结合当地政府的财力情况，华东地区经济发展较好，地方财力充裕，回收风险相对较小，东北地区和华北地区的地方财力情况相对较弱，风险相对其他地区较大。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表 3-20：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区域分布情况表

单位：亿元

区域	传统项目余额	PPP 项目余额	合计
华东地区	14.83	11.56	26.39
中南地区	12.09	11.89	23.98
华北地区	13.81	17.62	31.43
西北地区	2.09	3.97	6.06
西南地区	6.79	12.06	18.85
东北地区	5.61	0.84	6.45
总计	55.22	57.94	113.16

注：区域包括：

华北地区：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

东北地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

华东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

中南地区：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海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

西南地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

西北地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目前，公司在战略城市的选择上除了综合考虑城市 GDP、财政收入等多重因素、在项目开发初期着重选择有还款来源的客户外，还加强了收款环节的绩效考核权重，促使公司营销及生产管理人员加强收款管理，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应收账款的回款安全。截至目前，公司还没有发生大额应收账款实际无法收回的情况。

其中，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中传统模式及 PPP 模式等覆盖的金额、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1：发行人应收账款中传统模式及 PPP 模式等覆盖的金额、比例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总额	113.16	100.00%	103.72	100.00%	85.76	100.00%
其中：传统模式	55.22	48.80%	57.91	55.83%	55.17	64.33%
PPP 模式	57.94	51.20%	45.81	44.17%	30.59	35.67%

2017 年，公司实现回款 1,033,100.87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292,356.19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857,632.68 万元，应收款项的回收周期一般在 3 年左右，账龄 3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约为 87%，基本符合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

2018 年，公司实现回款 920,411.11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5,092.92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037,192.08 万元，应收款项的回收周期一般在 3 年左右，账龄 3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约为 87%，基本符合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

2019 年，公司实现回款 470,126.96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132,747.08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131,611.83 万元，应收账款的回收周期一般在 3 年左右，账龄 3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约为 86%，基本符合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

II.PPP 项目

随着国家对 PPP 模式的大力推进，近年来公司一直积极研究、响应“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的号召，与多地政府就 PPP 模式开展合作。

（1）PPP 模式

PPP 模式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通常情况下，由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和政府共同设立项目公司（SPV），并通过项目公司实现对 PPP 项

目的投资、融资、运营等功能。

PPP 模式将部分政府责任以特许经营权方式转移给社会主体，政府与社会主体建立起“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的共同体关系，政府的财政负担减轻，社会主体的投资风险减小。

（2）业务开展流程



图 3-5：发行人 PPP 业务流程

（3）会计处理

对 SPV 公司股权投资款的会计处理分为两种：第一种是根据对 SPV 公司的持股比例并综合判断能否控制，能够控制的纳入合并范围，不能控制的且没有重大影响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有重大影响的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按权益法核算；第二种是根据 SPV 公司设立的目的、项目公司未来是否有可变收益、投资方的风险角度，来判断对项目公司是否能够控制，对取得可变收益且能够控制的纳入合并范围，有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核算；取得收益相对稳定的，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公司 PPP 业务开展情况

目前公司在水环境综合治理、土壤矿山修复等业务方面以 PPP 项目模式为主。

2017 年，公司中标的 PPP 订单数量为 50 个，中标金额为 715.71 亿元，同比增长 88.30%。上述订单涵盖水环境综合治理（含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河道流域治理和海绵城市等）、全域旅游、市政园林和土壤矿山修复领域，以水环境综合治理为主。

2017 年，公司投资成立 SPV 公司 43 家。SPV 公司的快速落地为 PPP 项目

的施工和融资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18 年，公司中标的 PPP 订单数量为 45 个，中标金额为 408.05 亿元，同比下降 42.99%。上述订单涵盖水环境综合治理（含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河道流域治理和海绵城市等）、全域旅游、市政园林和乡村振兴等领域，以水环境综合治理为主。

2019 年，公司主要以梳理运作存量 PPP 项目为主，未投标新的 PPP 项目。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 SPV 公司 118 家。SPV 公司的快速落地为 PPP 项目的施工和融资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公告的重大 PPP 项目如下表所示：

表 3-22：发行人已公告的重大 PPP 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某生态景观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	25.17
某文化旅游 PPP 项目	13.45
某村镇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7.82
某生态城市建设及水系综合治理 PPP 项目	19.99
某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21.48
某水质净化处理设施整体打包 PPP 项目	6.29
某琉璃河湿地公园 PPP 政府采购项目	21.75
某水环境整治工程 PPP 项目	15.22
某风景区综合提升 PPP 项目（一期）	9.20
某生态景观 PPP 项目（一期）	7.40
某沿江污水处理及生态环境提升 PPP 项目	9.60
某生态水系综合治理及景观提升 PPP 项目	20.21
某生态修复工程（海绵城市）PPP 项目	5.40
某园林绿化 PPP 项目	5.39
某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20.60
某生态乡村旅游开发 PPP 项目	4.59
某植物园项目（PPP 模式）	6.00
某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12.00
某生态治理与乡村旅游度假区 PPP 项目	5.67
某道路绿化工程 PPP 项目	3.98
某流域治理及县域生态环境建设 PPP 项目	16.84
某全域生态环境保护 PPP 项目	10.28
某生态建设和水源保护建设 PPP 项目	8.20
某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5.01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某生态综合治理 PPP 项目	17.20
某综合治理建设项目	20.13
某文化生态旅游建设 PPP 项目	12.04
某综合整治 PPP 项目	1.17
某 2017 年园林绿化（D 包）PPP 项目	3.60
某城市生态绿化及水系 PPP 项目	21.47
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PPP 项目	0.60
某生态修复及综合整治（A 段）PPP 项目	6.84
某全域旅游综合能力提升及生态修复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18.20
某污水处理及污水管网建设 PPP 项目	1.54
某 2017 年园林绿化（A 包）PPP 项目	2.54
某县城景观提升工程 PPP 项目	6.00
某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及乡村路桥（危桥）改造工程 PPP 项目	1.49
某 2017 年农村治污工程（第一批）PPP 项目（第一标段）	2.07
某水系工程 PPP 项目	7.49
某景观 PPP 工程项目	7.17
某水生态建设提升工程 PPP 项目	14.56
某全域旅游及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21.93
某生态旅游城市环境提升工程 PPP 项目	5.60
合计	453.20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有 13 个 PPP 项目进入运营期，其中 6 个项目为部分标段进入运营期。

表 3-23：发行人进入运营期 PPP 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SPV 公司	最终业主方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备注
郑州市中原区生态建设 PPP 项目	郑州东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16-03	2017-09	-
四川蓬安漫滩湿地项目	蓬安县东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蓬安相如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6-04	2016-09	-
湖北黄石园博园项目	黄石市东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08	2016-09	-
阜阳城南新区水系治理暨滨河景观项目（一期）	阜阳市东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2016-03	2018-12	-
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南区（亚父园区）景观 PPP 工程	巢湖东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09	2019-01	部分进入
韩城三湖水系连通（城市水系）及南湖改扩建景观提升项目	韩城东方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06	2018-01	部分进入
海南海口金牛岭项	海南东苑建设开发有	海口市园林管理局	2016-11	2019-10	-

项目名称	SPV 公司	最终业主方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备注
目	限公司				

（5）未来 PPP 业务开展所需资金规模

由于公司资本金系按照工程进度认缴，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成立的 SPV 项目公司实缴资本金总计 91.29 亿元。根据部分项目转 EPC 模式、缩减投资额、收尾回购、股权转让、项目关停的实际情况，发行人未来计划对 SPV 公司注册资本金投入合计为 18.03 亿元。

除已成立 SPV 项目公司的 PPP 项目外，公司其他已中标 PPP 项目后续将根据工程进度认缴资本金。

（6）未来 PPP 业务开展所需资金来源

发行人在 PPP 项目中担任两个角色，一方面，作为 SPV 项目公司的出资人，另一方面，作为施工方承接相关项目。

发行人 PPP 项目主要支出即为成立 SPV 项目公司的资本金支出，后续项目开展以 SPV 项目公司为主体，SPV 项目公司单独核算，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中 20%-30%来源于资本金，70%-80%来源于金融机构传统融资。

按照项目施工进度，发行人将陆续收到工程回款，在有效覆盖资本金的同时对公司现金流进行较好的补充，项目完成后，发行人通常可以取得一定投资回报率。

（7）对本次债券偿还能力的影响

施工项目的对外融资主体是 SPV 项目公司，与发行人有较好的财务风险隔离。PPP 项目由于回款模式的优势，极大的改善了发行人的资产质量以及现金流状况。现金流入是公司日常运作以及本次债券偿付的保障。此外，发行人目前中标的项目是未来发行人收入的保障。

2、环保业务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环保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50,449.96 万元、87,214.87 万元、34,881.62 万元和 38,977.8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6.59%、4.34%和 22.26%。

2015 年以来，公司通过自身发展与外延并购相结合的方式，以危废处理、乡镇污水处理及综合资源利用为切入口，布局环保产业，在环保行业并购领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积累了环保领域的行业经验和技術优势。目前，发行人的环保业

务以危废处理业务为主。

发行人危废处置业务主要通过新建、并购等模式拓展业务布局，目前已储备了全国 28 个省份的处置能力。在加快建设工业危废处置产能的同时，引进新技术处理城市固废，为无废城市建设贡献力量。

2015 年，公司以现金 1.42 亿元收购了吴中固废 80%的股权，以现金 0.20 亿元收购了富阳金源铜业 100%股权；以现金 14.64 亿元收购申能环保 60%的股权；2017 年，为加快在环保领域的发展，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取得四川锐恒润滑油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的股权、杭州绿嘉净水剂科技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和宁夏莱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新设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登记，公司占 60%股份；新设周口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登记，公司占 80%股份；新设天津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登记，公司占 100%股份；新设北京华飞兴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登记，公司占 60%股份；新设辽宁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登记，公司占 100%股份；新设黑龙江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登记，公司占 100%股份。2018 年，收购江苏盈天 60%股权；收购深圳洁驰 70%股权。2018 年度，公司环保业务战略调整，出售部分环保子公司。2019 年度，发行人收购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少数股权。2020 年度，发行人收购江苏盈天 75%股权。

3、其他业务

（1）设计规划业务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设计规划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52,272.76 万元、68,218.48 万元、13,423.35 万元和 4,306.6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4%、5.15%、1.67%和 2.46%。

公司首创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和水生态修复、水景观建设的“三位一体”生态综合治理理念，设计板块下辖以综合性的水生态及景观规划设计见长的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景观规划设计为核心竞争力的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国际合作推动中国海绵城市设计的北京东方德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①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是国内最早的风景园林甲级设计院之一，拥有园林、规划双甲资质。旗下拥有三大专业设计研究院，即利禾景观院、利禾规划院、利禾水利与水环境院。

利禾景观院，拥有三大设计分院及相关艺术创作室，致力于引领城市景观生态系统的建设、促进中国城市化发展模式转向绿色生态的目标，为客户提供城市景观系统、中央公园、城市母亲河、风景区、主题园区、公共绿地、居住区、商业地产的景观规划及设计服务。公司具有丰富的艺术造园经验，能够提供规划设计、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艺术指导等全程服务。

利禾规划院，规划内容涵盖产业经济分析、生态系统规划、城市规划、城市设计以及全域旅游规划等业务。建院以来，先后完成各类规划项目近百项，区域遍及全国主要省市。项目类型包括：前期规划（概念规划、旅游规划、生态规划）、法定规划（总体规划、控制性详规、修建性详规）、城市设计及专项规划等，同时亦为地方政府开发建设提供最直接的决策依据，为公司重大工程项目推进提供最有力的战略支撑。

利禾水利与水环境院，系东方园林组建的水专业团队。在水利专业方面，汇集了中国水利行业从事河流（流域）、水生态修复和水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行者，在防洪工程、水资源配置、河湖联通、水生态修复、生态湿地建设的规划、设计、研究方面，融合水治理和水景观，推出了一批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和案例。在水环境专业方面，技术团队聚合了水环境综合治理与水生态修复技术研究和工程专家，涵盖水环境、水生态、陆地水文水资源、人工湿地、水生动植物、GIS 等专业工程师。以“污染总量控制-水质目标管理”为核心，将城市发展中面临的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等问题融合统一，提出流域、城市水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同时致力于水环境、水生态尖端技术的研发应用，从而实现水资源高效利用，水环境可持续发展，水生态健康稳定。同时主导和参与了数个国家水专项，科技部重大专项以及北京市科委的研发课题，为公司的科技研发和技术储备奠定了雄厚的基础。

②北京东方德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德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是由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 Tetra Tech 公司联合成立的中美合资生态科技公司，致力于以国际合作模式推动中国海绵城市设计发展。

③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是由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和李建伟共同持股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景观规划设计。

发行人的园林环境景观设计业务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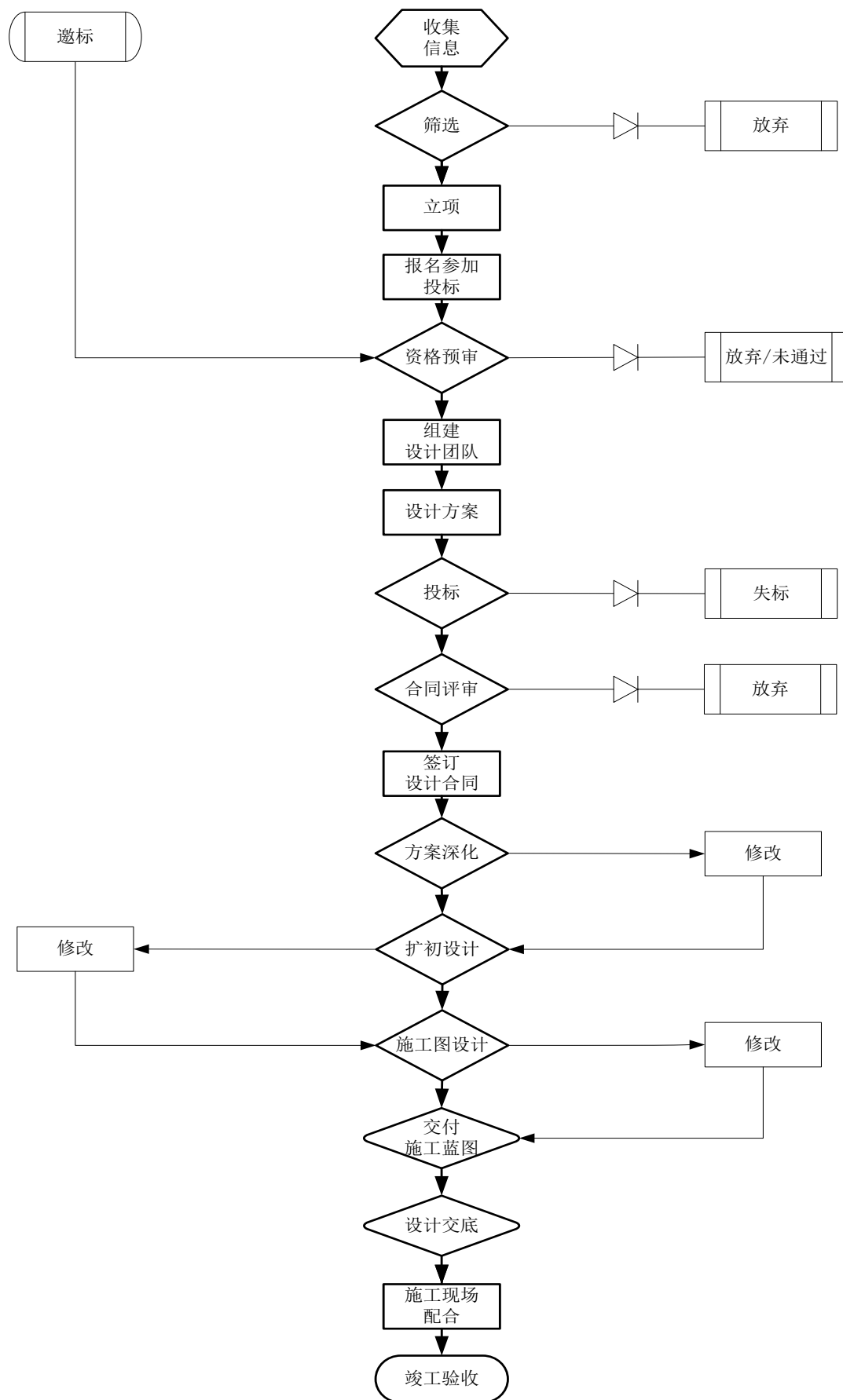


图 3-6: 园林环境景观设计业务流程图

（2）苗木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苗木销售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31,966.60 万元、48,401.36 万元、-806.80 万元和 7.6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0%、3.66%、-0.10% 和 0.00%。2019 年度，公司苗木销售业务为-806.80 万元，主要原因为销售苗木退回。

苗木是构成生态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也是生态景观工程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随着我国城市建设整体绿化档次的提升，生态景观工程对于各类苗木质量的要求也逐渐提高，尤其是对大规格乔木的需求量日益增加，苗木资源已经成为影响生态景观企业设计、施工业务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拥有的绿化苗木资源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苗木的供给，但公司园林施工主业对苗木需求量大，仍需外购苗木。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约 1.08 万亩苗木基地，实际种植面积约 1.08 万亩，主要分布在河北、山东、北京等苗木主产区，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达到 1.48 亿元，为公司业务长期发展提供了资源保障。

（3）产品销售

发行人产品销售业务主要是指水处理设备及其配件的安装和销售。报告期内分别实现收入 2,154.65 万元、5,159.48 万元、1,880.76 万元和 72.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产品销售为 72.3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受春节假期的影响，另一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各省、市相继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上下游企业推迟复工复产所致。

（四）发行人取得的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取得的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4：发行人取得的许可资格或资质表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类别	审批单位	有效期
东方园林	等级证书	喷泉水景、水处理、景观喷灌、喷雾加湿设计、施工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喷泉水景委员会	2022/7/1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12/3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2021/12/31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类别	审批单位	有效期
		环保工程专业总承包		2021/12/3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2021/3/2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2/3/2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2022/3/2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2021/3/11
东方利禾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5/4/30
		水利行业（河道整治）		2025/4/30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	2025/2/24
		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2021/2/1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		2025/7/10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2025/11/02
		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		2022/7/10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		2022/8/14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		2022/8/14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程咨询（水利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8/14
		工程咨询（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2021/8/14
		工程咨询（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		2021/8/14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资质证书	勘查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2021/5/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工程勘察设计	上海中致威认证有限公司	2021/1/31
		生态设计		2021/1/31
城乡规划		2021/1/31		
东方丽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3/21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类别	审批单位	有效期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5/12
中邦建设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1/1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3/28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8/14	
湖北顺达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5/1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1/19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2/2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业建筑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门头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8/30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类别	审批单位	有效期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		
中山环保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8/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6/5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		2025/6/5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东省建设行业资质证书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1/1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3/8
		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2021/3/8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2021/3/8		
上海立源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换证中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		换证中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1/4/6
华飞兴达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油气田作业废弃物的收集、分离及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技术和设备的研发与技术服务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21/4/3
	质量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1/4/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1/4/3
莱德环保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HW08 废矿物油、HW09 油/水或乳化液等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21/10/27
苗联网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城镇绿化苗木、国槐等，见允许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目录	北京市林业种子苗木管理总局	2022/8/1
东方科林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4/7/22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类别	审批单位	有效期
南通九洲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5/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填埋处置医药废物等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3/10
江苏盈天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核准焚烧处置医药废物等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1/7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3/1/16
东方瑞龙	放射性固体废物储存许可证	低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储存	国家核安全局	2029/4/3

七、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发行人行业状况

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是生态环境治理业务与环保危废处置业务，并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项目类型以水环境综合治理、园林绿化工程、工业危废处置为主，同时公司积极对土壤修复、矿山修复、全域旅游等领域进行开拓。

1、水环境治理行业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水资源短缺和水污染问题日趋严重，成为制约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威胁人民饮水安全的制约因素。“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重要位置，在国家多项涉水政策和规划推动下，我国水资源与环境治理业务迎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市场空间广阔。2015年4月，国务院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即“水十条”，计划到2020年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70%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10%以内。

2018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提出了“碧水保卫战”（包括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的2020年刚性治理目标，水环境治理需求将进入攻坚决胜阶段。2019年7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中西部地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指

出在重点区域和重点薄弱环节，加快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水环境治理将持续加强并释放订单需求。

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三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防治规划》、《关于加快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指导意见》、《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等相关规定的出台、实施说明了国家对水环境治理的紧迫要求，明确了各级政府负责人在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方面的首要职责。

作为较早介入水环境治理的企业，公司自 2013 年起就创新性地提出了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和水生态修复、水景观建设的“三位一体”生态综合治理理念，与国家推进水环境治理的理念相契合。鉴于国家将在较长期限内继续加强水污染治理力度，并带动相关产业的稳定增长，公司水环境治理业务将迎来较大的发展空间。

2、环保危废行业

伴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工业生产带来的危险废弃物对生态环境的危害愈加明显。2016 年底发布的《“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提出要“强化重金属、危险废物、有毒有害化学品等风险全程管控”，原国家环保部也调整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将危险废物种类从 400 种扩展到 479 种，扩大了工业危废处理的市场范围。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从 2015 年的 3976 万吨快速增长到 2017 年的 6937 万吨，工业危废处置的潜在市场空间巨大。2018 年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全面启动，进一步全面准确掌握危废数量、结构和分布；同时，重点工业领域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自 2017 年全面展开，监管政策趋严将推动工业企业更加重视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2018 年 4 月 1 日，环境保护税正式实施，从经济性的角度推动工业企业及时处理危险废物；2018 年 7 月 11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重点突出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无害化底线要求，同时提出要建立危险废物分级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处置规划、转移运输、经营许可等方面的法律规定。上述政策的颁布为危废处置企业

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工业危废产生量大，现存处置能力较弱，巨大缺口给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根据《2019 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2018 年全国危废核准处置能力为 10212 万吨，实际处理量为 2697 万吨，实际综合产能利用率仅为 30%，有效产能严重不足。在需求侧，随着危废处置市场监管越来越严格，尤其是多次产废企业违规处置和贮存危废事故发生后，各地方政府对于危废处置要求持续提升。

工业危废处置行业目前呈现“小、散、弱”的行业特征。拥有危废处理资质的企业平均处理规模较小，平均每家处理量不到 3 万吨/年，其中处理能力在 1 万吨/年以下的企业占到全行业的 80%以上；行业集中度极低，前十位企业的处理能力之和仅占比 6%；部分工业危废处理企业资金能力薄弱，处理技术和资质单一，90%以上的企业能够处理的危废品类不超过 5 种，大部分企业危废处置规模小于 50 吨/日。2016 年起，危废行业掀起并购热潮。2017-2019 年危废行业共发生超过 40 起重大并购案例，超过 20 家行业外上市公司涉足危废行业，外延并购成为危废处置行业主要扩张方式。

3、循环经济行业

当前我国面临着经济新动能及产业升级的巨大压力，发展循环经济，一方面可推动社会向节约型方向发展，另一方面政策也会倒逼绿色工艺改进，对产业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循环经济是从传统的“资源—产品—废弃物”模式向“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循环发展模式的转变。传统产业链是开环式发展，由产品到废物的过程反映的正是生产与污染的矛盾，后期将受到资源、环境的桎梏；而循环经济是闭环式发展，由废弃物到再生资源的过程不仅是变废为宝的过程，更是将外部性环境问题内部化的过程。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上市公司从事循环经济相关业务，其中一部分公司通过 PPP、BOT 等模式投资运营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二）发行人行业的竞争状况及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竞争特点

（1）国内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各区域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

生态环保行业在我国属于朝阳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发展前景广阔。总体来说，国内生态环保行业集中度较低，任何一家生态环保施工企业占整个行业的市场份额均不高，行业内尚未出现能够主导国内市场格局的大型企业；但在各区域市场内，已经出现了一些地区性行业领先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2）具有大型项目施工能力的企业不多，中小型项目竞争激烈

随着行业的发展，生态环保工程有规模化、一体化的趋势，从而对参与其中的企业在资金、人才、经验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些具有资金优势、掌握设计资源、拥有大项目施工经验的领先企业将更具有竞争优势，从而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其市场优势地位。

（3）区域性竞争为主，跨区域竞争逐步显现

生态环保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内工程施工企业亦处于成长发展时期，大多数企业缺乏跨区域经营的实力。因此，目前我国生态环保工程施工领域仍以区域性竞争为主，但一些有实力的企业已经逐渐在全国范围内展开竞争。

2、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近年来我国环境治理工程规模化的趋势日益明显，市场需求增长，竞争日趋激烈，而生态环保企业承接工程需占用自身大量资金，因此稳定且持续的现金流是影响企业长远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发行人多年以来保持着国内生态建设工程施工领域的龙头，是一家具有大中型项目施工经验和技术的跨区域发展的生态环保企业，在全国范围内知名、优质项目众多。

发行人创新性地提出了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修复、水景观建设的“三位一体”生态综合治理理念，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逐步拓展至环境治理领域，并涉足固废、危废及土壤治理等环保领域，采用内延发展和外延扩张相结合，全面布局大生态、大环保行业。随着公司环保工厂运营类项目的加快投入与进入运营，发行人生态工程和环保工厂运营两类业务均衡发展，形成了集规划设计、技术研发、工程建设、投资运营为一体的生态价值提升产业链，在水环境综合治理、固废危废处置、改善生态环境、助力产业提升、促进就业等方面做出贡献。

2019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朝阳国资中心下属首家 A 股上市公司，信用及融资能力得到显著提升。朝阳国资中心是北京市朝阳区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主

体及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主体，在朝阳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居于核心地位，能够为发行人业务提供一定支持。生态环保领域国有资源和市场化机制的优势互补，有助于发行人在生态环保领域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提高。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1、生态环保领域的先发优势

公司自 2013 年起就创新性地提出了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和水生态修复、水景观建设的“三位一体”生态综合治理理念。公司以前瞻性的生态理念为指导、以先进的修复技术为基础、以综合性的水域与市政规划为前提，为城市生态系统修复项目提供策划、规划、研究、投融资、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的全方位解决方案。“三位一体”生态综合治理理念完美契合了国家近年提出的海绵城市、城市黑臭河治理等水系治理的建设目标，这些探索和实践为公司由传统景观工程建设向以水环境综合治理为主的生态修复业务的转型夯实了基础，使公司快速成为水环境综合治理领域的先行者和龙头企业。

2、水环境综合治理的技术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规划设计院、研究院等多个专业研发设计机构和东方利禾、东方易地、东方复地等专业子公司，以自主研发的河道治理及水生态修复专利技术为基础，以河道治理及河流湿地建设为实施目标，开展具有广泛适宜性的集功能性和景观性为一体的城市河道生态修复技术体系研究和示范推广，探索搭建适宜的水文水生态环境监测系统和信息化平台。公司荣获 2019 年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18 年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并成功入选“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的高新技术体系实现了与设计、工程、运营的融合，具备了在生态领域内的综合技术服务能力。

公司于 2016 年收购的上海立源与中山环保，进一步优化了公司在水处理方面的技术优势。上海立源专注于水处理工艺、技术、设备的研发、制造与应用，中山环保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工程施工、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两家子公司均在各自领域经营多年，在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已经积累较强的竞争优势，与公司在客户资源共享、技术融合、产品多元化、项目实施、原材料采购等方面均存在较强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加快发展水处理业务，促进公司园林景观业务与水处

理业务的协调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生态环保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为公司生态环保业务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3、危废处置的技术和布局优势

为全面布局危废处置市场，公司与上百家设计院及技术咨询机构、成套设备厂商以及二十多所高校及科研机构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遴选与掌握了实用危废处置技术 50 余项，拥有意大利赫拉技术、等离子技术、多膛炉技术、回转窑技术、高频微波技术及 PCB 酸性、碱性废蚀刻液循环再生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可处置绝大多数危废品类，形成危废处置行业全覆盖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将持续深化危废处置的行业布局，通过新建、并购等模式逐步扩大处理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国内外技术引进，逐步打造覆盖面广、处理资质完善的危废处置技术体系；对现有项目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的管理，保障现有项目的正常运营；保持人才引进力度，建立外部专家合作体系和公司自有的环保研究院，为公司危废业务的快速布局保驾护航。

公司工业危废处置应用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表 3-26：发行人工业危废处置应用的主要技术详情

序号	适用行业	技术	特点
1	PCB行业	废蚀刻废液在线循环再生系统	颠覆原有蚀刻液制硫酸铜模式，实现在线循环回用，为PCB制造企业节省新料投入，减少环保支出
2	医药、炼化行业	等离子气化熔融技术	颠覆原有危废外运处置模式，等离子技术实现大型产废企业的厂内源头减量
3	放射性废物行业	等离子气化熔融技术	高自动化水平，功能高度集成，可实现远距离一站式操作
4	钻井岩屑	钻井废物资源化技术	实现泥浆不落地处置，处理设备车载化、单台作业车可同时服务多井场
5	含油污泥	三段热解+多膛炉技术（比利时）	处置彻底、实现“三泥”零排放，稳定化处理、高效的成套处理工艺
6	废酸行业	酸再生技术	实现酸再生的同时附有金属提取工艺
7	废矿物油	驻场再生技术	创造源头资源化，再生油满足产废企业循环使用标准
8	电子行业	溶剂精制提纯+树脂资源化	多种溶剂达到分离精制，实现最大程度资源化利用

4、混合所有制下的市场机制优势

2019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正式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权的转移为发行人带来了流动性支持和资产性支持等，帮

助发行人快速恢复造血能力。同时，在现代公司治理结构下，朝阳国资中心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交由经营管理层执行，既保持了企业原有经营机制和团队的活力和效率，也提高了企业抗风险能力。生态环保领域国有资源和民营市场化机制的优势互补，显著提升了发行人在生态环保领域的竞争力。

5、品牌影响力与日俱增

公司长期注重品牌建设，不断通过质量、诚信和服务来打造自己的品牌，经过多年的积累，在行业内形成了极具影响力的品牌优势，具备了大型高端项目的承揽、设计和施工能力。从奥运会、世博会、沈阳全运会、广西园博会到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湿地公园、阜阳市城南新区水系综合治理等项目，从景观设计到黑臭水体治理、海绵城市，东方园林的项目在全国各地均具有较大的知名度，不断地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累计共有 12 个项目，总投资额约 244.13 亿元入选财政部国家示范项目，进一步奠定了公司的行业地位。

（四）发行人发展规划

发行人聚焦生态与环保的主业方向，并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现生态做精，环保做强，循环经济做优。其中生态治理转向收益更高、回款更有保障的城市区域，生态板块重在做精品项目，注重产值质量，控制投资节奏；环保方面，发行人将加大环保运营性资产的投入；循环经济板块是发行人未来三大业务板块之一，将打造“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闭环经济模式，布局循环经济板块。

1、全面围绕城市黑臭河治理、河道流域治理、海绵城市、乡镇污水处理等领域开展以水环境综合治理为主的业务

公司早在 2013 年就创新性的推出三位一体的水环境综合治理理念，即在水环境治理中，将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和水生态修复、水景观建设紧密融合。三位一体的综合治理理念，实现了建筑、市政、水利、交通、林业等各个部门之间的协调规划和统一管理，使之成为紧密相关的一个整体，实现全方位的和谐发展。

凭借自身雄厚技术优势和丰富经验，公司已经成为国内水环境治理的领跑企业之一。发行人在全国各地中标了若干水环境综合治理的 PPP 项目，主要涵盖城市黑臭河治理、河道流域治理、海绵城市、乡镇污水处理等领域。

随着《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河长制”、《关于推进海绵城

市建设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的推出和逐步落实，我国水环境综合治理的政策配套愈加完善，市场空间扩大，业务机会增加，公司将利用自身优势，进一步开展以水环境综合治理为主的业务。

2、深化危废处置市场的业务和技术布局

公司将持续深化危废处置的行业布局，通过新建、并购等模式逐步扩大处理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国内外技术引进，逐步打造行业内覆盖面最宽、处理资质最完善的危废处置技术体系；对现有项目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的管理，保障现有项目的正常运营；保持人才引进力度，建立外部专家合作体系和公司自有的环保研究院，为发行人危废处置、医废处置业务的快速布局保驾护航。

3、消费侧改革政策频发，循环经济产业迎来发展机遇

2019 年以来，我国消费侧结构性改革政策频发，《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等政策正快速推进汽车、家电、消费电子等细分行业的市场建设、回收政策的细化落实以及循环经济体系的优化完善。随着垃圾分类的深入推进，循环经济产业蕴藏较大机会，行业体量将随着固废危废处置的精细化发展而稳步提升。

八、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董事会及董事长、总经理的决策权力，保证议事效率，依法行使董事会及董事长、总经理的各级职权。

1、股东和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

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决定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关联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定义确定）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 5,000 万元以上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包括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事项；
-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董事和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中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公司进行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包括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十）决定公司年度借款总额（含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总额），决定公司资产用于融资的抵押额度；决定对其控股的公司贷款年度担保总额度；
-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二）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

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七）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八）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

3、监事和监事会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体看，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流程规范，在实际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运行情况良好。

（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目标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变化不断完善，这为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使发行人各部门互相协调、互相制约，促进了发行人的发展。

1、公司治理层的各项制度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明确公司治理层的职责权限，规范治理层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充分发挥治理层的经营决策作用，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防范经营风险，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都作了相关规定；对董事的资格及任职、董事会职权、独立董事的提名、任职与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董事会

议事和表决程序、董事会会议和会议记录、董事会处置资产的权限及程序、回避制度作了明确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责、会议举行、表决等内容作了规定；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对外信息发布及时、完整、正确，保证了与投资者正常、有效沟通。

2、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为便于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办公会、经理层人员与职权、公司签订合同、对外投资、处置资产的权限、报告制度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公司职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3、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含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做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企业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是公司各项财务活动的基本行为准则，从根本上规范了公司财务收支的计划、执行、控制、核算和考核工作，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5、公司的风险控制及防范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风险投资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的风险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应当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合理评估效益；必须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6、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建设，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从制度的角度规范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职责权限，为公司防范风险和加强管理奠定了基础。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立，成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有力制度保障。

7、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制定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适合企业发展步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8、公司的对外担保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制度规定了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的一般原则、担保条件、审批权限及程序、管理控制流程，规范了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助于公司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9、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特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保证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证券发

展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指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10、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业务主管。公司证券发展部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11、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的事项收集和管理办法，保证公司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对重大事项的范围、内容、责任方、报告程序及处罚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的业务经营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1、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拥有独立的营销拓展系统，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

3、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4、机构独立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组织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公司及职能部门、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发行人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不依赖于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方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

表 3-27：发行人控股股东

股东	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对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21.80%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朝

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发行人联营、合营公司基本情况”。

4、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 3-28：其他关联方明细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1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2	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3	义乌市丹溪酒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唐凯担任董事的公司
4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雪亮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5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燕萍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6	营口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燕萍担任董事的公司
7	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岩担任董事的公司
8	华夏出行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岩担任董事的公司
9	北京科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岩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北京东林盛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何巧玲担任董事的公司
11	寻甸龙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涛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北京金斯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涛担任董事的公司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思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陈涛担任执行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4	极限人工智能（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的监事常文鹏担任董事的公司
15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莹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慕英杰	董事长
17	赵冬	副董事长
18	刘伟杰	董事、总裁
19	唐凯	董事
20	程向红	董事、副总裁
21	陈莹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2	扈纪华	独立董事
23	刘雪亮	独立董事
24	孙燕萍	独立董事
25	王岩	监事会主席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26	何巧玲	监事
27	陈涛	职工监事代表
28	谢小忠	发行人原副总裁（已离任）
29	贾莹	副总裁
30	冯君	副总裁
31	郭朝军	副总裁
32	王谭亮	财务负责人
33	何巧女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34	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35	天津东方园林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36	上海筑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37	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38	北京东方玫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39	北京玫瑰盛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40	上海金色玫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41	西藏东方园林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42	天津东方园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43	北京东方园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44	北京东园盛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45	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46	天津东方园林养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47	天津东方园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48	天津东方园林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49	武义东方茶花园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何巧女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50	北京美力三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何巧女担任董事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

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含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做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人（“关联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定义确定）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和获赠现金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和获赠现金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至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 万元）的，由董事长决定。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含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关联方与公司提供或接受劳务、购买或销售商品产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公允价格来确定。

（三）关联方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提供或接受景观设计服务）是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修订版》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投资额的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与其他非关联方的定价依据相同，不存在通过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20 年 1-6 月，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表 3-29：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
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设计服务	225.90

2019 年，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表 3-30：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
武义东方茶花园	采购苗木	35.73
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4
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88.34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2020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

2019 年，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表 3-31：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
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	提供设计服务	5.62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31.60

3、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表 3-32：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实际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00.00	2017/4/29	2024/3/19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	2018/8/30	2025/8/27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80.00	2018/9/30	2025/8/27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11,710.09	2016/11/23	2024/11/22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0/2/1	2023/1/19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400.00	2019/9/3	2022/8/14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450.00	2019/9/3	2022/8/14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300.00	2019/10/22	2022/9/23

担保对象名称	实际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380.00	2019/10/22	2022/9/23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600.00	2019/11/13	2022/11/4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600.00	2019/11/13	2022/11/4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620.00	2019/11/13	2022/11/4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599.79	2018/9/4	2022/7/4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18/9/11	2022/7/11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200.00	2018/12/5	2023/12/5
湖北省荆州市景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0.00	2018/11/30	2022/11/15
湖北省荆州市景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19/1/18	2022/11/15
杭州临安东方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180.00	2018/9/26	2023/12/30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5,000.00	2019/2/1	2035/2/1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1,000.00	2019/2/2	2035/2/2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1,000.00	2019/4/24	2035/1/24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2,000.00	2019/6/14	2035/1/14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11/27	2035/1/27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4,000.00	2020/1/13	2035/1/13
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1/21	2023/1/21
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1/21	2023/1/2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2020/6/30	2029/6/30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表 3-33：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何巧女、唐凯	8,700.00	2020/1/13	2022/9/4
何巧女、唐凯	4,009.00	2020/2/19	2022/9/4
何巧女、唐凯	8,500.00	2020/2/28	2022/9/4
何巧女、唐凯	9,300.00	2020/4/17	2024/2/16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1,000.00	2019/11/15	2023/11/14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49,000.00	2020/1/3	2023/11/14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42,018.51	2019/9/20	2023/8/10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57,867.31	2019/9/20	2023/10/24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500,000.00	2020/2/14	2026/2/14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00.00	2020/1/3	2025/1/3

2019 年 9 月 20 日，朝阳国资中心分别对“16 东林 02”和“16 东林 03”出

具《担保函》，由朝阳国资中心为“16 东林 02”及“16 东林 03”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16 东林 02”票面金额人民币肆亿贰仟壹佰壹拾壹万元（小写¥421,110,000.00 元）的公司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16 东林 03”票面金额人民币陆亿元（小写¥600,000,000.00 元）的公司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担保期限为“16 东林 02”及“16 东林 03”的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担保函于出具之日起生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16 东林 02”的应付债券余额为 4.21 亿元，“16 东林 03”的应付债券余额为 5.80 亿元。

4、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未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关联方应收项目情况如下：

表 3-34：发行人关联方应收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	0.38	0.04

（2）应付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关联方应付项目情况如下：

表 3-35：发行人关联方应付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武义东方茶花园	456.67
应付账款	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	26.58
应付账款	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198.51
应付账款	北京东林盛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39
其他应付款	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	56.08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东方玫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63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62.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玫瑰盛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02
其他应付款	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85.80
其他应付款	武义东方茶花园	34.1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应付股利	何巧女	9,633.19
应付股利	唐凯	1,447.71

6、关联租赁情况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无作为出租方、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

7、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如下所示：

表 3-35：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处置 103 号楼	61,690.38

8、其他关联交易

2019 年 2 月，盈润汇民认购发行人发行“19 东林 02”债券。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资金占用以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823 号审计报告和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79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20]00853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018 年审计报告中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二）持续经营’所述，东方园林 2018 年度受流动性风波影响现金流进一步紧张，导致其偿债能力下降。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二）持续经营’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东方园林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投资者在阅读本章节的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本章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公司须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前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发行人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表 4-1：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2,220,625,861.87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元。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1,380,847,560.09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0.00 元。
(2) 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数据不调整。	固定资产：减少 0.00 元。
(3)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比较数据不调整。	管理费用：减少 0.00 元。
(4)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93,934,632.45 元。
(5)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年资产处置相关的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净额减少 -17,489,486.17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上年资产处置相关的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净额减少 13,441.46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该规定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后，公司关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新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公司财务报表相关列报的调整主要包括：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6、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二）利润表项目

1、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2、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除上述事宜之外，发行人在财务报告编制基础、重大会计政策、审计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方面，无重大变化。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文——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分类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 PPP 项目投资分类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对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中，由“应付利息”调整至相应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2019 年度发行人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表 4-2：发行人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2020 年 9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末	2020 年 6 月 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183.58	119,507.59	128,357.04	200,924.07	340,319.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项目	2020 年 9 月 末	2020 年 6 月 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账款	953,107.89	923,192.23	965,012.70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899,213.93	759,727.29
应收款项融资	1,208.98	2,037.61	2,518.42	-	-
预付款项	11,338.28	6,131.16	3,257.03	3,090.82	7,712.10
其他应收款	76,863.59	44,233.74	38,753.58	44,567.62	34,963.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存货	52,456.41	51,105.22	1,601,062.89	1,499,439.89	1,243,288.66
合同资产	1,676,539.24	1,599,571.45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01.31	1,801.31	1,801.31	2,275.90	2,376.24
其他流动资产	47,620.51	47,856.58	40,938.66	30,421.88	12,689.25
流动资产合计	2,920,119.79	2,795,436.88	2,781,701.63	2,679,934.11	2,401,076.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56,308.87	46,864.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1,042.68	1,042.68	1,042.68	2,843.99	3,108.13
长期股权投资	27,271.34	27,263.05	27,964.89	27,366.94	13,428.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308.87	56,308.87	56,308.87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84,746.69	843,984.33	832,401.33	-	-
投资性房地产	721.99	727.36	738.09	17,399.39	-
固定资产	127,076.06	126,334.16	119,558.84	176,260.75	92,978.57
在建工程	50,005.93	42,026.56	24,400.77	25,495.67	16,827.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74,056.96	71,421.48	73,812.31	56,078.06	59,191.49
开发支出	-	-	480.28	422.00	204.77
商誉	202,757.82	202,684.13	169,441.97	208,954.98	167,178.37
长期待摊费用	1,896.06	1,982.39	1,097.13	2,943.79	1,673.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693.65	37,248.11	32,181.79	23,166.53	18,065.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6,379.18	280,980.89	260,019.54	932,087.83	690,837.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9,957.23	1,692,004.01	1,599,448.49	1,529,328.81	1,110,357.49

项目	2020 年 9 月 末	2020 年 6 月 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总计	4,580,077.02	4,487,440.89	4,381,150.12	4,209,262.92	3,511,433.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8,639.29	455,383.81	654,326.48	294,668.66	223,148.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16,799.35	13,284.48	25,540.69	-	-
应付账款	1,249,051.83	1,217,743.76	1,269,536.91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1,283,762.14	1,127,097.91
预收款项	-	-	254,111.13	261,939.96	259,814.30
合同负债	253,690.62	248,765.50	-	-	-
应付职工薪酬	8,273.69	8,226.42	8,341.59	25,528.20	8,535.70
应交税费	22,099.36	14,993.13	34,920.17	34,158.36	39,799.32
其他应付款	129,742.75	131,898.24	240,619.95	278,484.70	62,717.14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1,030.41	138,203.87	51,058.73	113,430.71	58,860.67
其他流动负债	70,337.24	70,136.96	71,832.57	422,059.29	349,351.59
流动负债合计	2,399,664.55	2,298,636.16	2,610,288.22	2,714,032.03	2,129,324.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9,267.40	730,928.87	281,046.33	72,245.36	20,012.57
应付债券	57,894.52	99,885.82	213,876.84	119,436.85	218,577.97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2,625.68	2,394.43	1,892.40	9,606.22	3,172.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39.73	5,291.43	5,124.78	3,082.03	3,328.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5,027.33	838,500.54	501,940.35	204,370.46	245,091.73
负债合计	3,204,691.88	3,137,136.70	3,112,228.57	2,918,402.48	2,374,416.57
股东权益：					
股本	268,546.20	268,546.20	268,546.20	268,546.20	268,277.85
资本公积金	164,744.07	164,744.07	167,304.05	179,577.62	178,393.97

项目	2020 年 9 月 末	2020 年 6 月 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476.31	489.37	-	452.93	-
盈余公积	75,181.97	75,181.97	75,181.97	70,235.19	60,115.05
未分配利润	733,517.11	712,919.34	731,700.25	756,699.86	624,665.93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权益合计	1,242,465.66	1,221,880.95	1,242,732.47	1,275,511.79	1,131,452.81
少数股东权益	132,919.48	128,423.24	26,189.08	15,348.64	5,564.30
股东权益合计	1,375,385.14	1,350,304.19	1,268,921.55	1,290,860.43	1,137,017.11
负债和股东权 益总计	4,580,077.02	4,487,440.89	4,381,150.12	4,209,262.92	3,511,433.68

表 4-3：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2,692.70	177,732.24	813,319.72	1,329,315.92	1,522,610.17
其中：营业收入	452,692.70	177,732.24	813,319.72	1,329,315.92	1,522,610.17
二、营业总成本	461,812.04	203,813.21	765,980.20	1,135,771.56	1,216,902.80
其中：营业成本	351,492.45	132,566.99	573,422.49	876,436.34	1,042,136.48
税金及附加	3,654.56	1,385.99	3,026.95	7,289.29	7,482.58
销售费用	1,874.13	905.12	2,930.32	3,780.78	4,177.10
管理费用	35,901.53	22,843.06	83,087.81	142,539.63	102,872.12
研发费用	10,282.76	6,338.05	23,244.94	36,997.22	20,382.89
财务费用	58,606.62	39,774.00	80,267.71	68,728.30	39,851.64
加：其他收益	12,069.76	2,471.08	2,745.44	5,362.02	9,393.46
投资收益	7,137.80	7,129.50	-4,315.80	30,419.22	-12,489.97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 资收益	-693.55	-701.85	1,037.37	1,138.52	-440.09
公允价值变动收 益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9,760.84	-8,496.44	-31,217.85	-	-
资产减值损失	-	-	-15,650.82	-43,839.82	-39,170.41
资产处置收益	1,318.34	1,595.75	8,354.97	7.89	-1,748.95
三、营业利润	1,645.73	-23,381.09	7,255.45	185,493.67	261,691.51
加：营业外收入	2,054.65	1,979.55	3,950.08	739.80	138.13
减：营业外支出	455.13	161.65	3,383.57	1,053.50	355.23
四、利润总额	3,245.24	-21,563.18	7,821.96	185,179.96	261,474.41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1,610.76	-3,629.45	3,410.73	26,082.64	39,411.82
五、净利润	4,856.00	-17,933.73	4,411.23	159,097.32	222,062.59
减：少数股东损益	3,039.15	847.18	-779.29	-494.79	4,27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6.86	-18,780.91	5,190.52	159,592.12	217,792.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56.00	-17,933.73	4,411.23	159,097.32	222,062.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6.86	-18,780.91	5,190.52	159,592.12	217,792.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39.15	847.18	-779.29	-494.79	4,270.4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7	0.02	0.59	0.8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	-0.07	0.02	0.59	0.81

表 4-4：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1-9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3,942.92	152,779.85	470,126.96	920,411.11	1,033,100.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8.43	823.03	716.81	1,856.59	10,134.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41.45	21,831.66	66,033.81	133,838.52	92,57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892.80	175,434.55	536,877.58	1,056,106.21	1,135,810.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7,146.87	174,218.94	438,412.79	704,634.23	509,886.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306.81	27,401.93	127,755.41	146,183.52	94,324.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264.96	29,107.58	20,276.54	67,381.57	77,208.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35.81	40,401.06	83,179.92	132,813.98	162,03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554.45	271,129.50	669,624.66	1,051,013.29	843,454.56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61.65	-95,694.96	-132,747.08	5,092.92	292,356.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97.81	2,000.00	6,372.45	4,817.39	11,897.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35	122.74	2,302.62	351.56	110.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52	52.97	76,571.33	1,349.20	12.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4,418.93	63,921.89	115,927.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	3.80	0.50	17.2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87.08	2,179.51	119,665.84	70,457.23	127,948.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842.02	34,418.71	126,055.19	100,970.11	43,012.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110.06	11,583.00	43,384.33	270,220.94	464,450.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1,699.26	36,200.03	11,228.00	58,001.46	71,633.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06	107.78	1,021.18	120.8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870.40	82,309.52	181,688.70	429,313.39	579,095.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83.32	-80,130.01	-62,022.86	-358,856.16	-451,147.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39.79	1,360.00	11,538.00	11,766.03	5,021.7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39.79	1,360.00	11,538.00	9,850.00	636.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7,655.48	933,292.65	1,311,189.83	978,664.37	581,866.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10.00	36,455.80	89,254.51	279,510.93	4,182.4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4,980.00	-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1,905.28	971,108.45	1,411,982.34	1,274,921.34	591,070.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5,836.08	712,241.35	1,061,715.80	894,816.32	343,441.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927.00	46,104.57	83,063.32	68,008.27	38,327.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41.55	33,999.68	74,939.67	95,729.37	48,229.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2,904.63	792,345.60	1,219,718.79	1,058,553.96	429,99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00.64	178,762.86	192,263.55	216,367.38	161,072.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0	8.08	8.84	24.63	-153.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57.33	2,945.97	-2,497.56	-137,371.23	2,127.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528.57	74,528.57	77,026.13	214,397.35	212,269.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671.24	77,474.54	74,528.57	77,026.13	214,397.35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 4-5：发行人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2020 年 9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082.67	60,284.08	92,779.59	155,565.93	291,902.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667,123.13	656,549.55	704,753.16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656,179.34	616,866.81
应收款项融资	50.00	1,096.46	1,330.00	-	-

项目	2020 年 9 月 末	2020 年 6 月 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预付款项	254.21	146.61	295.43	11.49	359.26
其他应收款	241,222.70	216,312.05	156,504.48	175,316.40	168,866.80
存货	6,439.81	6,707.71	1,352,919.77	1,274,101.37	1,028,411.76
合同资产	1,447,531.42	1,377,234.39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757.04
其他流动资产	15,093.62	15,506.56	12,622.81	9,547.45	2,472.74
流动资产合计	2,434,797.57	2,333,837.41	2,321,205.24	2,270,721.99	2,109,636.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1,128.57	41,128.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46,615.74	541,945.20	519,772.05	505,609.10	342,136.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128.57	41,128.57	41,128.57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5,407.62	814,594.40	807,061.40	-	-
投资性房地产	721.99	727.36	738.09	17,399.39	-
固定资产	45,089.20	45,552.82	46,666.04	92,725.73	50,570.30
在建工程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1,047.78	1,096.39	812.63	633.75	701.95
开发支出	-	-	423.84	401.31	162.97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3.06	32.94	52.71	1,165.43	1,096.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89.35	26,681.14	21,234.57	17,542.31	14,39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68.79	5,137.50	121.09	782,153.73	604,522.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2,392.10	1,476,896.33	1,438,010.99	1,458,759.32	1,054,710.41
资产总计	3,857,189.67	3,810,733.73	3,759,216.23	3,729,481.30	3,164,347.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8,665.37	400,959.83	629,910.56	306,133.28	157,167.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项目	2020 年 9 月 末	2020 年 6 月 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13,345.09	10,888.99	25,160.69	-	-
应付账款	980,193.20	956,378.70	1,008,435.82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1,106,892.23	1,033,159.14
预收款项	-	-	217,345.32	226,359.46	235,050.36
合同负债	207,924.83	208,840.54	-	-	-
应付职工薪酬	6,116.55	6,154.22	6,136.67	17,990.49	5,694.27
应交税费	3,138.61	3,113.68	20,324.56	23,768.60	27,378.24
其他应付款	235,910.22	230,513.62	246,613.45	297,592.63	92,467.46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476.53	127,217.03	43,254.56	107,744.22	49,968.13
其他流动负债	42,149.22	43,921.26	45,035.95	399,374.83	336,988.37
流动负债合计	2,076,919.63	1,987,987.89	2,242,217.57	2,485,855.76	1,937,873.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1,403.45	613,264.97	185,164.00	28,719.28	-
应付债券	57,894.52	99,885.82	213,876.84	119,436.85	218,577.97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156.00	156.00	139.77	271.77	339.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9,453.97	713,306.79	399,180.61	148,427.89	218,917.77
负债合计	2,746,373.60	2,701,294.68	2,641,398.18	2,634,283.65	2,156,791.08
股东权益：					
股本	268,546.20	268,546.20	268,546.20	268,546.20	268,277.85
资本公积	178,027.97	178,027.97	178,027.97	179,632.07	178,392.20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盈余公积	75,181.97	75,181.97	75,181.97	70,235.19	60,115.05
未分配利润	589,059.93	587,682.91	596,061.91	576,784.19	500,771.10
股东权益合计	1,110,816.07	1,109,439.06	1,117,818.05	1,095,197.65	1,007,556.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57,189.67	3,810,733.73	3,759,216.23	3,729,481.30	3,164,347.28

表 4-6：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1-9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6,571.61	90,508.77	522,902.75	937,049.04	1,126,258.70
营业收入	176,571.61	90,508.77	522,902.75	937,049.04	1,126,258.70
二、营业总成本	203,266.95	116,875.93	507,866.39	823,855.91	914,096.42
营业成本	120,852.80	62,510.37	363,422.65	622,572.54	783,507.21
税金及附加	642.41	530.83	1,498.97	4,788.83	4,689.28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18,432.85	11,213.54	54,702.85	108,817.58	79,350.08
研发费用	6,985.91	4,380.02	17,191.09	28,958.23	14,608.57
财务费用	56,352.99	38,241.16	71,050.83	58,718.73	31,941.28
加：其他收益	20.13	16.63	696.43	660.52	318.01
投资收益	19,306.45	19,298.15	55,136.65	29,238.24	8,994.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3.55	-701.85	1,037.37	1,138.52	-440.09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5,065.08	-6,679.21	-18,323.71	-	-
资产减值损失	-	-	-6,521.97	-23,067.22	-26,266.84
资产处置收益	-4.00	-	1,339.18	-27.49	-225.25
三、营业利润	-12,437.84	-13,731.58	47,362.93	119,997.17	194,983.11
加：营业外收入	40.98	-	38.97	9.60	8.14
减：营业外支出	125.71	86.98	886.11	532.85	27.83
四、利润总额	-12,522.57	-13,818.56	46,515.80	119,473.92	194,963.42
减：所得税费用	-5,520.59	-5,439.56	-2,952.04	18,272.57	27,908.76
五、净利润	-7,001.98	-8,378.99	49,467.84	101,201.34	167,054.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01.98	-8,378.99	49,467.84	101,201.34	167,054.6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03	0.18	0.38	0.6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	-0.03	0.18	0.38	0.62

表 4-7：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1-9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688.30	86,401.11	322,090.66	644,732.41	794,430.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89.86	71,497.85	287,910.04	444,759.37	195,51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978.16	157,898.95	610,000.70	1,089,491.77	989,941.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712.82	67,713.73	339,407.34	546,396.76	359,072.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66.95	14,653.86	90,309.23	101,190.99	64,035.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40.58	18,603.58	8,398.49	42,040.17	45,495.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410.39	185,750.55	242,726.45	370,026.60	256,96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630.74	286,721.72	680,841.51	1,059,654.53	725,57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652.58	-128,822.76	-70,840.80	29,837.25	264,370.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97.81	2,000.00	5,622.45	4,817.38	120,755.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277.61	18,000.00	54,924.70	272.88	4,802.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64	44.62	64,817.20	0.38	3.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48.07	20,044.62	125,364.35	5,090.64	125,562.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46	12.49	30,210.54	26,035.25	14,259.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441.95	35,503.00	56,716.73	329,700.05	529,737.14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16.41	35,515.49	86,927.27	355,735.29	543,997.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68.35	-15,470.87	38,437.08	-350,644.65	-418,434.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916.03	4,38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0,791.86	869,284.86	1,229,193.96	975,700.28	492,187.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82.60	16,918.40	75,211.91	135,625.52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4,98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7,274.46	886,203.26	1,304,405.87	1,118,221.84	496,572.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924.93	695,812.78	1,107,686.02	797,907.36	25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885.85	41,063.30	91,765.91	63,239.20	36,093.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26.62	22,424.72	83,782.86	62,270.80	30,902.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037.40	759,300.80	1,283,234.79	923,417.37	323,995.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37.07	126,902.46	21,171.07	194,804.47	172,576.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121.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83.86	-17,391.17	-11,232.65	-126,002.93	18,391.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82.81	43,482.81	54,715.46	180,718.39	162,326.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98.95	26,091.64	43,482.81	54,715.46	180,718.39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2020年6月末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及原因

2020年1-6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及东方园

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完成对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的控股合并。

表 4-8：2020 年 1-6 月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截至 2020 年 6 月 末持股比例
新增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收购	75.00%

2、2019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及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的注销。

(2)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子公司民权东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0.00%，已出资额 7,440.00 万元。公司新设雄安东方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已办理工商注册，尚未出资。

(3) 报告期内，下属公司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完成对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的处置。

表 4-9：2019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截至 2019 年末持 股比例
新增	民权东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新设	60.00%
	雄安东方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减少	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	注销	0.00%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0.00%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0.00%

3、2018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及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子公司北京市东方科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东方园林集团文旅有限公司、玉溪东方园林环境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均为 100%，已办理工商注册，尚未出资。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子公司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0%，已出资金额 15,910.00 万元。

(2) 2018 年 5 月，公司与李建伟签订相关协议，李建伟对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完成了相关工商信息的变更，增资后公司对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100%下降为 50%，不再对其控制。

(3)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将环保业务所属子公司股权整体转让至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新设）。

(4)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完成对深圳市洁

驰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大连东方园林平安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山东聚润环境有限公司、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五家公司的并购。下属公司杭州临安东方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对杭州浙西大峡谷旅游有限公司的并购。

（5）报告期内，下属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完成对大连东方园林平安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福建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处置。完成对辽宁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海锋笙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的注销。

表 4-10：2018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截至 2018 年末持股比例
新增	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70.00%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收购	60.00%
	山东聚润环境有限公司	收购	70.00%
	杭州浙西大峡谷旅游有限公司	收购	80.00%
	北京市东方科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东方园林集团文旅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玉溪东方园林环境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新设	80.00%
减少	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减资	50.00%
	辽宁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0.00%
	苏州海锋笙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0.00%
	宁波海峰环保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0.00%
	福建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0.00%

4、2017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及原因

2017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在 2016 年末基础上增加 12 家公司，为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杭州绿嘉净水剂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锐恒润滑油有限公司、周口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夏莱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北京华飞兴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辽宁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减少 2 家公司，为徐州东方中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1) 为加快在环保领域的布局，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取得四川锐恒润滑油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的股权、杭州绿嘉净水剂科技有限公司 60.00%的股权和宁夏莱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同时，公司新设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登记，公司占 60.00%股份；新设周口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登记，公司占 80.00%股份；新设天津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登记，公司占 100.00%股份；新设北京华飞兴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登记，公司占 60.00%股份；新设辽宁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登记，公司占 100.00%股份；新设黑龙江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登记，公司占 100.00%股份。

(2)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完成对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收购，已办理工商登记，公司占比为 100.00%，于 2017 年 6 月完成对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为加快生态修复领域发展，优化内部架构，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处置了徐州东方中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45.50%的股权，于 2017 年 6 月处置了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60.00%的股权。

表 4-11: 2017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截至 2017 年末持股比例
新增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80.00%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新设	60.00%
	杭州绿嘉净水剂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60.00%
	四川锐恒润滑油有限公司	收购	100.00%
	周口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80.00%
	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	100.00%
	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	100.00%
	天津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宁夏莱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	100.00%
	北京华飞兴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60.00%
	辽宁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黑龙江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减少	徐州东方中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0.00%
	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0.00%

四、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 4-1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倍）	1.22	1.07	0.99	1.13
速动比率（倍）	0.50	0.45	0.43	0.54
资产负债率（%）	69.91	71.04	69.33	67.62
EBITDA（万元）	27,082.71	105,511.34	262,787.40	311,119.3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0.62	1.26	4.25	8.12
盈利能力				
毛利率（%）	25.41	29.50	34.07	31.56
营业利润率（%）	-13.16	0.89	13.95	17.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0.41	13.28	21.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02	0.59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	0.02	0.59	0.81
运营效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19	0.87	1.62	2.42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8	0.37	0.64	0.9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4	0.19	0.34	0.52

注：上述财务指标基于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0 年 1-6 月的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合同资产平均余额）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 9、毛利率=1-报告期营业成本/报告期营业收入×100%
- 10、营业利润率=报告期营业利润/报告期营业收入×100%
- 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12、2020 年 1-6 月指标未经年化处理，且为未经审计数据。

五、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其中 7 亿元拟归还已投入绿色产业项目的金融机构借款、偿还绿色产业项目的应付票据，剩余补充流动资金；
- （4）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计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5）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次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表 4-13：本次债券发行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债券发行前	本次债券发行后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2,795,436.88	2,895,436.88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2,004.01	1,692,004.01	-
资产总计	4,487,440.89	4,587,440.89	1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298,636.16	2,298,636.1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8,500.54	938,500.54	100,000.00
负债合计	3,137,136.70	3,237,136.70	1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0,304.19	1,350,304.19	-
资产负债率（%）	69.91	70.57	0.66
非流动负债占比（%）	26.73	28.99	2.26
流动比率（倍）	1.22	1.26	0.04
速动比率（倍）	0.50	0.54	0.04

注：非流动负债占比=非流动负债合计/负债合计。

发行公司债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其中 7 亿元归还已投入绿色产业项目的金融机构借款、偿还绿色产业项目的应付票据、3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发行人将根据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利息费用支出的原则，对具体运用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

表 5-1：本期债券拟偿还的金融机构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机构	借款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1	民生银行	35,000.00	2019/12/31	2020/12/31
2	北京银行	50,000.00	2020/1/13	2021/1/13
3	应付票据	7,484.99	-	-
合计		92,484.99	-	-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借款、调整债务结构的具体事宜，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此外，考虑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公司将本着资金利用率优先的原则灵活安排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实际用途，包括而限于支付工程款项等具体用途。

公司目前以水环境综合治理为主的生态修复业务发展迅速，在手 PPP 合同量较大，对发行人的资金实力有较高的需求，因此，从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方面考虑，用于公司工程建设和环保业务方面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补充流动资金，将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因此，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归还已投入绿色产业项目的金融机构借款、偿还绿色产业项目的应付票据和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流动资金充裕度，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对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平稳运行有重要意义。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随着公司近年来经营业务不断发展，公司融资规模也相应增加，公司不断加大直接融资比例，拓展融资渠道。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安排运用募集资金后，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水平上升 0.66 个百分点，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 2020 年 6 月末的 26.73% 增加至 28.99%，发行本次债券，长期债权融资比例的适当提高，将使公司债务结构得到优化；与此同时，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流动比率将由 2020 年 6 月末的 1.22 增加至 1.26，速动比率也将自 2020 年 6 月末的 0.50 增加至 0.54，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进一步改善与提升，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可以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中长期资金需求，同时在一定程度上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综合来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归还已投入绿色产业项目的金融机构借款、偿还绿色产业项目的应付票据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拓宽中长期融资渠道，同时满足业务不断增长的资金需求，支持业务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变更。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不仅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及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并最终实现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与此同时还可以对生态环境进行进一步的改善。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将为本次债券的各期发行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使用；并将与各期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针对本次债券发行，发行人将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将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五、本期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程建设业务，需长期资金投入

随着“十九大”后，我国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的战略部署的快速推进，各地方政府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出现井喷，发行人也迎来了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机遇。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程建设（水环境综合治理、园林建设、全域旅游、土壤矿山修复）和环保业务，需长期资金投入。

2、调整自身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比率，降低自身短期资金偿付压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结构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2,129,324.85 万元、2,714,032.03 万元、2,610,288.22 万元和 2,298,636.16 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89.68%、93.00%、83.87% 和 73.27%。发行人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使自身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比例更加平衡，从而进一步降低自身短期资金偿付压力。

六、本期债券符合绿色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符合绿色公司债券相关规定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绿色公司债券相关问题解答》第三条规定：“参照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及经本所认可的相关机构确定的绿色产业项目所属绿色产业领域，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含），或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重虽小于 50%，但绿色产业领域业务收入和利润均在所有业务中最高，且均占到发行人总收入和总利润的 30%以上的公司，可不对应具体绿色产业项目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2、根据《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工程建设（水环境综合治理、市政园林、全域旅游、土壤矿山修复）和环保业务，均属于绿色产业领域，因此 2019 年度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合计 78.96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97.08%。即 2019 年度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总营业收入的 50%。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符合绿色公司债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绿色公司债券相关问题解答》第三条规定：“可不对应具体绿色产业项目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但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主要用于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其金额应不低于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 70%。”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拟使用其中 7 亿元归还已投入绿色产业项目的金融机构借款、偿还绿色产业项目的应付票据、3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承诺本期募集资金仅用于已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和隔离措施。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绿色公司债券相关问题解答》关于发行绿色债券的要求。

第六节 备查文件

本期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发行人 2017-2019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及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 2、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3、法律意见书；
- 4、资信信用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投资者可至本公司、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查询时间及地址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联系人：曹治玲

联系电话：86-10-59388845

传真：86-10-59388885

邮政编码：100015

2、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层

联系人：许鹏、彭秋艳、杜娟

电话：010-56511753

传真：010-56511732

邮政编码：100088